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海西新药创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正 文.....	9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9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6
三、发行人的业务.....	50
四、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73
五、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76
六、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0
七、总体结论性意见.....	81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海西新药/股份公司/公司	指	福建海西新药创制股份有限公司
海西有限	指	福建海西新药创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展鸿达投资	指	厦门展鸿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厦门展鸿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兴创投	指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泰瑞和投资	指	厦门泰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厦门泰瑞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
福州创投	指	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金东泓创投	指	厦门金东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东石创投	指	厦门金东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鑫悦投资	指	厦门华鑫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厦门华安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鸿壤投资	指	新余鸿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歆睿投资	指	宁波保税区歆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福建医药集团	指	福建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鸿磐股权投资	指	新余鸿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汇富创景	指	淄博汇富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泰瑞泓投资	指	厦门泰瑞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
大同创投	指	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华侨实业	指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福州投资	指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海西福州	指	海西新药创制（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贝达药业	指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MAH	指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市场监管局	指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中和	指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或我们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国境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为方便表述，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和其他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司法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指	根据《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	指	根据《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30日，亦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草稿）所载之“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H股章程	指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订

主营业务	指	公司是一家处于商业化阶段的创新型制药公司，主要从事仿制药和创新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不时修订
《境外上市试行办法》	指	《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日	指	日历日

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导致。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海西新药创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2F20240538-001 号

致：福建海西新药创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的执业资格。本所就福建海西新药创制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担任发行人之中国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境外上市试行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备案材料内容和格式指引》的要求，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所涉中国证监会备案事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所涉中国证监会备案事宜发表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国法律，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有关批准、执照、许可证书、有关协议及证明等文件和资料，并向公司的有关人士作了必要的询问及进行必要的讨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基于下述假设：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文件和资料上的所有内容、签字、盖章都是真实的，所有向本所提供的作为原件的文件和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所有向本所提供的作为复印件的文件和资料都是完整并且与原件一致的，所有该等文件、材料和口头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且没有遗漏或误导之处；

2. 所有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中对事实的陈述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遗漏、误导或隐瞒；所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从提供给本所之时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并未以任何方式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不存在未告知本所的，任何可能影响到文件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契约性文件均经各签约方正当授权并签字和（或）盖章而生效；各签约方均有资格及有权力履行其于该等文件下的义务；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声明外，该等文件对其各签约方均具有约束力；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有关部门、公司、有关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说明、证明或专业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受限于下列各项的限制：**(a)**影响合同权利的可执行性的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社会公共利益原则和国家利益原则；**(b)**与任何合同的订立、签署或履行有关的被认定为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欺诈或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的情形；**(c)**任何法院或法律程序的司法救济的裁定，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禁令、补偿、损失赔偿等；和**(d)**任何有权的立法、行政或司法机构的自由裁量权；

6.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本所对中国法律的理解而出具。针对中国法律中没有明确规定的具体要求，其解释和执行受限于中国相关立法、行政及司法机构的自由裁量权；本所就中国法律的理解并不是官方解释。与本次上市相关的中国法律的解释、执行，以及该等中国法律对发行人或中国境内运营实体所提供的文件的合法性、约束力及可执行性的适用及效力，本所不保证中国相关立法、行政及司法机构将来不会做出与本所的理解不一致的其他解释或判断；

7.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经核查”或就有关事项所作出的其他类似表述，是指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调查的本所经办律师目前实际知晓的任何信息。本所针对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任何陈述和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不能推论出本所知晓任何事实的存在或缺失。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前述保证的真实准确性以及不存在遗漏和误导。本所

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文件和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香港联交所的上市条件发表意见，亦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结论、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证券法》《境外上市试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5年10月9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2022年9月19日，海西有限董事会及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以2022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53028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审计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海西有限净资产为286,842,722.67元。

2022年10月11日，联合中和出具“联合中和评报字（2022）第1538号”《福建海西新药创制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事宜所涉及的福建海西新药创制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海西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32,290.11万元。

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0月24日，海西有限董事会及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以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额286,842,722.67元，按照1:0.2343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6,720.727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6,720.7270万元，净资产值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共计21,963.5453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22年10月24日，海西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将海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按其对有限公司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2022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股份公司的名称为“福建海西新药创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2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10月28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所拥有的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海西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286,842,722.67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发起人协议》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6,720.7270万元，资本公积21,963.5453万元。

2022年11月15日，海西有限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福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593452167B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各发起人所持股份数量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发行人设立时的各发起人所持股份数量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康心汕	2,267.0690	33.7325
2	展鸿达投资	759.3750	11.2990
3	华兴创投	700.0000	10.4155
4	泰瑞和投资	500.0000	7.4397
5	福州创投	468.0000	6.9635
6	金东泓创投	448.5090	6.6735
7	金东石创投	392.4610	5.8396
8	华鑫悦投资	310.5060	4.6201
9	鸿壤投资	281.2500	4.1848
10	歆睿投资	277.0310	4.1220
11	福建医药集团	232.0000	3.4520
12	鸿磐股权投资	39.6760	0.5904
13	汇富创景	22.4250	0.3337
14	泰瑞泓投资	22.4250	0.3337
	合计	6,720.7270	100.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的出资情况

就海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事宜，立信会计师已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208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章“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之“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已完成海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出资。

（二）股本及演变情况

1. 发行人前身海西有限的设立

2012年3月9日，大同创投、华侨实业、福州投资以及康心汕签署了《股东出资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海西有限，其中大同创投以货币资金认购出资 1,500 万元，华侨实业以货币资金认购出资 500 万元，福州投资以货币资金认购出资 1,000 万元，康心汕以无形资产出资 1,000 万元。

2012年3月12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2]第 2124 号），同意预先核准福建海西新药创制有限公司名称。

2012年3月20日，海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福建海西新药创制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3月23日，福建省建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闽建友审资字[2012]005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3月22日止，海西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大同创投实缴出资 450 万元，华侨实业实缴出资 150 万元，福州投资实缴出资 300 万元。

2012年3月27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了海西有限设立登记，并向海西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海西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同创投	1,500.0000	37.5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福州投资	1,000.0000	25.0000	货币
3	康心汕	1,000.0000	25.0000	无形资产
4	华侨实业	500.0000	12.5000	货币
合计		4,000.0000	100.0000	—

2. 2013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7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关于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无偿划转的批复》（闽国资企改[2012]199号），同意将华侨实业涉及医药板块的部分资产（包括华侨实业持有的海西有限股权）无偿划转给福建医药集团。

2013年8月6日，海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华侨实业将其持有的海西有限12.5%股权（认缴出资额500万元，实缴出资额150万元）无偿转让给福建医药集团，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华侨实业与福建医药集团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8月23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海西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向海西有限核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同创投	1,500.0000	37.5000	货币
2	福州投资	1,000.0000	25.0000	货币
3	康心汕	1,000.0000	25.0000	无形资产
4	福建医药集团	500.0000	12.5000	货币
合计		4,000.0000	100.0000	—

3. 2014年5月，股东出资方式变更

2014年5月6日，海西有限收到股东康心汕投资款40万元。

2014年5月23日，海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认并同意股东康心汕出资方式变更，即康心汕以货币出资40万元，其余部分用其所获专利经评估后进行出资。

2015年8月14日，海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康心汕以其拥有的发明专利“一组提高激酶活性的化合物及其应用”（专利号 ZL201180053876.7）的75%权益和40万元货币资金，认缴公司注册资本的25%出资，用以出资的发明专利75%权益评估价值最终以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准。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出具了《康心汕拟以其拥有的发明专利“一组提高激酶活性的化合物及其应用”75%的所有权出资入股福建海西新药创制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602号），康心汕拥有的上述专利75%权益的评估价值为969.05万元。上述评估报告于2016年2月3日获得福建省国资委备案。

2016年4月7日，海西有限通过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康心汕以发明专利“一组提高激酶活性的化合物及其应用”的75%权益出资960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10月20日，福建省广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CPA广拓验资[2016]0033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海西有限已收到股东康心汕知识产权出资合计960万元。海西有限已登记为前述专利权的共有专利权人。

本次股东出资方式变更完成后，海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同创投	1,500.0000	37.5000	货币
2	福州投资	1,000.0000	25.0000	货币
3	康心汕	1,000.0000	25.0000	货币与知识产权
4	福建医药集团	500.0000	12.5000	货币
	合计	4,000.0000	100.0000	—

4. 2017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23日，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实施方案的批复》（闽投金融

[2017]23号），原则同意华兴创投与大同创投吸收合并实施方案，吸收合并后，华兴创投继续存续，大同创投解散并注销。大同创投的债权、债务均由华兴创投承继。

2017年4月5日，华兴创投与大同创投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华兴创投吸收大同创投而存续，大同创投解散并注销。大同创投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包括海西有限37.5%股权）均归属存续的华兴创投持有。

2017年8月2日，海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因华兴创投吸收合并大同创投，华兴创投存续，大同创投解散，同意大同创投所持有公司37.5%股权（认缴出资额1,500万元）由华兴创投承继，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8月22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海西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向海西有限核发了新《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兴创投	1,500.0000	37.5000	货币
2	福州投资	1,000.0000	25.0000	货币
3	康心汕	1,000.0000	25.0000	货币与知识产权
4	福建医药集团	500.0000	12.5000	货币
	合计	4,000.0000	100.0000	—

5. 2017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10日，海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福建医药集团、大同创投（后被华兴创投吸收合并）、福州投资分别转让海西有限6.7%、20%、13.3%的股权给康心汕，对应注册资本分别为268万元、800万元、532万元，每股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不低于福建省国资委指定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每份出资额价格且最低转让价格不低于每份出资额1.25元，最终转让价格以福建医药集团通过进场交易方式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所确定的价格为准。前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福建医药集团转让股权

2017年5月10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现名称变更为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福建海西新药创制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大学评估[2017]FZ0030号，以下简称“第[2017]FZ0030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16年9月30日），海西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42,742,545.43元（对应注册资本4,000万元）。

2017年8月2日，福建省国资委对第[2017]FZ0030号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7年9月28日，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成交确认书》（编号：2017050），载明福建医药集团持有的海西有限6.7%股权由康心汕受让。2017年9月29日，福建医药集团与康心汕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福建医药集团将持有的海西有限6.7%股权以335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康心汕。

（2）华兴创投、福州投资转让股权

2017年5月3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协议转让福建海西新药创制有限公司20%股权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7]178号），同意大同创投（后被华兴创投吸收合并）将持有的海西有限20%股权，以不低于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格协议转让给康心汕。

2017年6月20日，福州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同意转让福建海西新药创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榕财综[2017]55号），参照福建省国资委批复文件精神，同意福州投资将持有的海西有限13.3%股权，以不低于1.25元/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康心汕。

2017年9月30日，华兴创投、福州投资分别与康心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兴创投将持有的海西有限20%股权以1,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康心汕；福州投资将持有的海西有限13.3%股权以665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康心汕。

2017年11月3日，海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因福建医药集团、华兴创投、福州投资转让股权而重新制定的新《公司章程》。

2017年11月14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海西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向海西有限核发了新《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心汕	2,600.0000	65.0000	货币与知识产权
2	华兴创投	700.0000	17.5000	货币
3	福州投资	468.0000	11.7000	货币
4	福建医药集团	232.0000	5.8000	货币
合计		4,000.0000	100.0000	—

6. 2017年12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11月30日，海西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海西有限的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4,500万元，新增500万元注册资本由泰瑞和投资认缴，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泰瑞和投资与海西有限及其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泰瑞和投资以货币资金625万元向海西有限增资，取得海西有限500万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后11.11%的股权。

2017年12月7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海西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向海西有限核发了新《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心汕	2,600.0000	55.7778	货币与知识产权
2	华兴创投	700.0000	15.5556	货币
3	泰瑞和投资	500.0000	11.1111	货币
4	福州投资	468.0000	10.4000	货币
5	福建医药集团	232.0000	5.1556	货币
合计		4,500.0000	100.0000	—

7. 2018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16日，福州市财政局出具《福州市财政局关于整合海峡银行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榕财综[2017]93号），要求将福州投资持有的海西有限10.4%的股权（认缴出资额468万元）无偿划转给福州创投。

2018年1月10日，海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福州投资将所持有海西有限10.4%股权（认缴出资额为468万元）无偿转让给福州创投，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福州投资与福州创投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月30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海西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向海西有限核发了新《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心汕	2,600.0000	55.7778	货币与知识产权
2	华兴创投	700.0000	15.5556	货币
3	泰瑞和投资	500.0000	11.1111	货币
4	福州创投	468.0000	10.4000	货币
5	福建医药集团	232.0000	5.1556	货币
	合计	4,500.0000	100.0000	—

8. 2018年6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5月21日，海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海西有限的注册资本由4,500万元增加至5,259.375万元，新增759.375万元注册资本由展鸿达投资认缴，并通过新公司章程。

同日，展鸿达投资与海西有限及其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展鸿达投资以货币资金2,700万元向海西有限增资，取得海西有限759.375万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后14.439%的股权。

2018年6月7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海西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向海西有限核发了新《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心汕	2,600.0000	49.4355	货币与知识产权
2	展鸿达投资	759.3750	14.4385	货币
3	华兴创投	700.0000	13.3096	货币
4	泰瑞和投资	500.0000	9.5068	货币
5	福州创投	468.0000	8.8984	货币
6	福建医药集团	232.0000	4.4112	货币
	合计	5,259.3750	100.0000	—

9. 2019年1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1月15日，海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海西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259.375万元增加至5,540.625万元，新增281.25万元注册资本由鸿壤投资认缴，并通过新公司章程。

同日，鸿壤投资与海西有限及其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鸿壤投资以货币资金1,000万元向海西有限增资，取得海西有限281.25万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后5.08%的股权。

2019年4月30日，福建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正CPA验字[2019]第015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4月28日止，海西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540.625万元，实收资本为5,540.625万元。

2019年1月25日，福建市场监管局准予海西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向海西有限核发了新《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心汕	2,600.0000	46.9261	货币与知识产权
2	展鸿达投资	759.3750	13.7056	货币
3	华兴创投	700.0000	12.6340	货币
4	泰瑞和投资	500.0000	9.0243	货币
5	福州创投	468.0000	8.4467	货币

6	鸿壤投资	281.2500	5.0761	货币
7	福建医药集团	232.0000	4.1873	货币
合计		5,540.6250	100.0000	—

10. 2020年12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11月24日，海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海西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540.625万元增加至6,210.117万元，其中歆睿投资认缴277.03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金东石创投认缴392.46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通过新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8日，歆睿投资、金东石创投与海西有限及其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歆睿投资以3,000万元向海西有限增资，取得海西有限277.031万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后4.461%的股权；金东石创投以4,250万元向海西有限增资，取得海西有限392.461万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后6.32%的股权。

2020年12月17日，福建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正CPA验字[2020]第038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12月16日止，海西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6,210.117万元，实收资本为6,210.117万元。

2020年12月18日，福建市场监管局准予海西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向海西有限核发了新《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心汕	2,600.0000	41.8672	货币与知识产权
2	展鸿达投资	759.3750	12.2280	货币
3	华兴创投	700.0000	11.2719	货币
4	泰瑞和投资	500.0000	8.0514	货币
5	福州创投	468.0000	7.5361	货币
6	金东石创投	392.4610	6.3197	货币
7	鸿壤投资	281.2500	4.5289	货币
8	歆睿投资	277.0310	4.4610	货币
9	福建医药集团	232.0000	3.7358	货币

合计	6,210.1170	100.0000	—
----	------------	----------	---

11. 2021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27日，康心汕与华鑫悦投资签订《关于提供可转股债权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华鑫悦投资向康心汕提供本金为2,000万元的借款，用于向福建医药集团、华兴创投和福州投资支付转让对价，并授予华鑫悦投资一项投资选择权（借款转换为股权，则借款免除利息），即2022年9月26日或证券中介机构确认的海西有限改制基准日中孰早日期为截止日，华鑫悦投资有权要求康心汕根据《投资协议》规定的计算方式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获得股权的权利。

2021年12月，华鑫悦投资决定行使上述“投资选择权”，康心汕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将持有的海西有限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310.506万元，实缴出资310.506万元）以2,000万元对价转让给华鑫悦投资。海西有限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其对上述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并通过新公司章程。同日，康心汕与华鑫悦投资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自此，康心汕已通过向华鑫悦投资转让股权的方式清偿完毕2,000万元借款，并已妥善履行完毕《投资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2021年12月28日，福建市场监管局准予海西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向海西有限核发了新《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心汕	2,289.4940	36.8672	货币和知识产权
2	展鸿达投资	759.3750	12.2280	货币
3	华兴创投	700.0000	11.2719	货币
4	泰瑞和投资	500.0000	8.0514	货币
5	福州创投	468.0000	7.5361	货币
6	金东石创投	392.4610	6.3197	货币
7	华鑫悦投资	310.5060	5.0000	货币
8	鸿壤投资	281.2500	4.5289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9	歆睿投资	277.0310	4.4610	货币
10	福建医药集团	232.0000	3.7358	货币
	合计	6,210.1170	100.0000	—

12. 2022年7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2年7月25日，金东泓创投、泰瑞泓投资、鸿磐股权投资与海西有限及其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金东泓创投以13,000万元向海西有限增资，取得海西有限448.509万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后6.6735%的股权；泰瑞泓投资以650万元向海西有限增资，取得海西有限22.425万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后0.3337%的股权；鸿磐股权投资以1,150万元向海西有限增资，取得海西有限39.676万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后0.5904%的股权。2022年7月27日，康心汕与汇富创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康心汕将持有的海西有限0.333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2.425万元）以650万元转让给汇富创景。

2022年7月27日，海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1）海西有限的注册资本由6,210.117万元增加至6,720.727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其中：①金东泓创投以13,000万元认购海西有限448.509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②泰瑞泓投资以650万元认购海西有限22.425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③鸿磐股权投资以1,150万元认购海西有限39.676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2）股东康心汕以65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海西有限0.3337%股权（对应认缴出资22.425万元，实缴出资22.425万元）转让给汇富创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3）通过新公司章程。

2022年7月2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52709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7月28日止，海西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6,720.7270万元，实收资本为6,720.7270万元。

2022年7月29日，福建市场监管局准予海西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向海西有限核发了新《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海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心汕	2,267.0690	33.7325	货币和知识产权
2	展鸿达投资	759.3750	11.2990	货币
3	华兴创投	700.0000	10.4155	货币
4	泰瑞和投资	500.0000	7.4397	货币
5	福州创投	468.0000	6.9635	货币
6	金东泓创投	448.5090	6.6735	货币
7	金东石创投	392.4610	5.8396	货币
8	华鑫悦投资	310.5060	4.6201	货币
9	鸿壤投资	281.2500	4.1848	货币
10	歆睿投资	277.0310	4.1220	货币
11	福建医药集团	232.0000	3.4520	货币
12	鸿磐股权投资	39.6760	0.5904	货币
13	汇富创景	22.4250	0.3337	货币
14	泰瑞泓投资	22.4250	0.3337	货币
	合计	6,720.7270	100.0000	-

13. 2022年9月，股东出资置换

由于股东康心汕用于出资的发明专利“一组提高激酶活性的化合物及其应用”所涉及的研发项目已停止，后续不再推进，公司已对该无形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为了更好地保护公司及新老股东的利益，进一步充实公司资本，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股东康心汕决定以货币出资置换上述发明专利出资。

2022年7月29日，海西有限收到股东康心汕投资款960万元，用于置换上述发明专利出资。2022年9月19日，海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康心汕以960万元货币出资，用于置换康心汕以发明专利“一组提高激酶活性的化合物及其应用”的75%权益出资的960万元，并确认了康心汕于2022年7月29日对海西有限的960万元货币出资用于前述置换。

14. 发行人的设立

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之“（一）发行

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

15. 2024年11月，第七次股份转让

基于对夫妻共同财产分配进行的内部调整，2024年11月29日，康心汕与 FENG YAN（冯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康心汕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566.7672 万股股份（对应康心汕截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以 653.9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FENG YAN（冯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FENG YAN（冯岩）已全部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康心汕	1,700.3018	25.2994
2	FENG YAN（冯岩）	566.7672	8.4331
3	展鸿达投资	759.3750	11.2990
4	华兴创投	700.0000	10.4155
5	泰瑞和投资	500.0000	7.4397
6	福州创投	468.0000	6.9635
7	金东泓创投	448.5090	6.6735
8	金东石创投	392.4610	5.8396
9	华鑫悦投资	310.5060	4.6201
10	鸿壤投资	281.2500	4.1848
11	歆睿投资	277.0310	4.1220
12	福建医药集团	232.0000	3.4520
13	鸿磐股权投资	39.6760	0.5904
14	汇富创景	22.4250	0.3337
15	泰瑞泓投资	22.4250	0.3337
	合计	6,720.7270	100.0000

16. 2025年1月，第八次股份转让

基于对夫妻共同财产分配进行的内部调整，2025年1月1日，康心汕与 FENG YAN（冯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康心汕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425.0754 万股股份

（对应康心汕截至 2025 年 1 月 1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以 490.45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FENG YAN（冯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FENG YAN（冯岩）已全部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康心汕	1,275.2264	18.9745
2	FENG YAN（冯岩）	991.8426	14.7580
3	展鸿达投资	759.3750	11.2990
4	华兴创投	700.0000	10.4155
5	泰瑞和投资	500.0000	7.4397
6	福州创投	468.0000	6.9635
7	金东泓创投	448.5090	6.6735
8	金东石创投	392.4610	5.8396
9	华鑫悦投资	310.5060	4.6201
10	鸿壤投资	281.2500	4.1848
11	歆睿投资	277.0310	4.1220
12	福建医药集团	232.0000	3.4520
13	鸿磐股权投资	39.6760	0.5904
14	汇富创景	22.4250	0.3337
15	泰瑞泓投资	22.4250	0.3337
	合计	6,720.7270	100.0000

本次变更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后的上述历次股权变更真实、合法、有效。

（三）主体资格和有效存续情况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海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取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593452167B）。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593452167B）。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被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海西有限整体变更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共 1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非自然人股东 13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以海西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自然人股东均为享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1. 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为康心汕、FENG YAN（冯岩）、展鸿达投资、华兴创投、泰瑞和投资、福州创投、金东泓创投、金东石创投、华鑫悦投资、鸿壤投资、歆睿投资、福建医药集团、鸿磐股权投资、汇富创景、泰瑞泓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①康心汕，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0104197104*****。康心汕直接持有发行人 1,275.226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9745%。

②FENG YAN（冯岩），女，1974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护照号码：AG63****，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权。FENG YAN（冯岩）直接持有发行人 991.842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7580%。

（2）机构股东

①展鸿达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展鸿达投资持有发行人 759.37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2990%，展鸿达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展鸿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XURH30A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
执行事务合伙人	涂连东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12-14
合伙期限	2016-12-14至2036-12-1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展鸿达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涂连东	普通合伙人	25.0000	0.9225
2	涂师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8.4502
3	苏文川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12.9151
4	杨建威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7.3801
5	刘翠梅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5.9041
6	王冰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5.5351
7	康心汕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5.5351
8	范洪霞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4.4280
9	赵三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6900
10	吴婷婷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6900
11	陈汝卿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6900
12	张丽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6900
13	蔡为仁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6900
14	邓丽英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2140
15	叶洪兵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4760
16	陈天赞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4760
17	吴健	有限合伙人	38.0000	1.4022
18	潘宗昌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1070
19	黄胜立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1070

20	肖来江	有限合伙人	29.0000	1.0701
21	张艺壤	有限合伙人	24.0000	0.8856
22	张元斌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7380
23	邹雪梅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7380
24	李岩云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7380
25	林丽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7380
26	王婧雯	有限合伙人	18.0000	0.6642
27	黄志英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5535
28	张力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5535
29	陈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690
30	康蓉丹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690
31	叶永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690
32	林黎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690
33	黄东福	有限合伙人	8.0000	0.2952
34	林平	有限合伙人	8.0000	0.2952
35	张芳	有限合伙人	8.0000	0.2952
36	耿国军	有限合伙人	8.0000	0.2952
37	江玉龙	有限合伙人	8.0000	0.2952
38	黄世机	有限合伙人	7.5000	0.2768
39	余恒	有限合伙人	5.5000	0.2030
40	陈义光	有限合伙人	5.0000	0.1845
41	张新	有限合伙人	5.0000	0.1845
42	陈伍昌	有限合伙人	5.0000	0.1845
43	于佳	有限合伙人	5.0000	0.1845
44	金滢	有限合伙人	4.0000	0.1476
45	徐群英	有限合伙人	4.0000	0.1476
46	伊金玲	有限合伙人	4.0000	0.1476
47	何爱英	有限合伙人	4.0000	0.1476
48	肖春娥	有限合伙人	2.5000	0.0923
49	黄宜凯	有限合伙人	2.5000	0.0923
50	蔡丽生	有限合伙人	2.0000	0.0738
合计			2,710.0000	100.0000

② 华兴创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兴创投持有发行人 700.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4155%，华兴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264385629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 2#楼 2Z-13J 室（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	陈颖
注册资本	70,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12-26
营业期限	2000-12-26 至 2050-12-2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兴创投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00.0000	100.0000
合计		70,100.0000	100.0000

③ 泰瑞和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瑞和投资持有发行人 500.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4397%，泰瑞和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泰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8N7N5H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嵩屿南二路 99 号 1303 室之 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康心汕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05-30

合伙期限	2016-05-30 至 2046-05-29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瑞和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康心汕	普通合伙人	528.2690	52.8269
2	胡凯	有限合伙人	45.9180	4.5918
3	郑建加	有限合伙人	41.3270	4.1327
4	王如勇	有限合伙人	36.7350	3.6735
5	李恒东	有限合伙人	22.9590	2.2959
6	林舒丹	有限合伙人	22.9590	2.2959
7	李俊青	有限合伙人	22.9590	2.2959
8	陈霞	有限合伙人	18.3670	1.8367
9	邱丽莉	有限合伙人	13.9940	1.3994
10	王岭	有限合伙人	14.1030	1.4103
11	叶一章	有限合伙人	11.4800	1.1480
12	张风森	有限合伙人	11.4800	1.1480
13	赖远鸿	有限合伙人	11.4800	1.1480
14	钟小伟	有限合伙人	11.8070	1.1807
15	黄建华	有限合伙人	9.1840	0.9184
16	李丹丹	有限合伙人	9.1840	0.9184
17	张梦宇	有限合伙人	9.1840	0.9184
18	张艳游	有限合伙人	9.1840	0.9184
19	龚轩	有限合伙人	9.1840	0.9184
20	连昕	有限合伙人	9.1840	0.9184
21	黄灯	有限合伙人	9.1840	0.9184
22	张钰璇	有限合伙人	8.7240	0.8724
23	张新	有限合伙人	8.2650	0.8265
24	王中红	有限合伙人	7.8060	0.7806
25	邵飞	有限合伙人	7.5650	0.7565
26	阳念	有限合伙人	7.3470	0.7347
27	方如穗	有限合伙人	6.8880	0.6888

28	陈义光	有限合伙人	6.8880	0.6888
29	俞秋霞	有限合伙人	6.8880	0.6888
30	鄢星航	有限合伙人	6.8880	0.6888
31	赵茹薇	有限合伙人	4.5920	0.4592
32	尤小丹	有限合伙人	4.5920	0.4592
33	林娜	有限合伙人	4.5920	0.4592
34	吴景芳	有限合伙人	4.5920	0.4592
35	刘金美	有限合伙人	4.5920	0.4592
36	陈燕凤	有限合伙人	4.5920	0.4592
37	姚明伟	有限合伙人	4.5920	0.4592
38	薛婷婷	有限合伙人	4.5920	0.4592
39	陈冰	有限合伙人	4.5920	0.4592
40	傅月理	有限合伙人	3.2000	0.3200
41	陈忠辉	有限合伙人	3.2000	0.3200
42	陈舒	有限合伙人	2.2960	0.2296
43	钟文鑫	有限合伙人	2.2960	0.2296
44	沈少君	有限合伙人	2.2960	0.2296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④ 福州创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创投持有发行人 468.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9635%，福州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7434564T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广达路 106 号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林斌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12-30

营业期限	2013-12-30 至 2063-12-29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创投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	100.0000
合计		25,000.0000	100.0000

⑤ 金东泓创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东泓创投持有发行人 448.509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6735%，金东泓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金东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8W1BRG95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H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金东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7-15
合伙期限	2022-07-15 至 2072-07-1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东泓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金东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00	1.1538
2	涂师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7.6923
3	衣砾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7.6923
4	陈永来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7.6923
5	林宇霞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6.1538
6	赖丁节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5.3846
7	韩永强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4.6154
8	杨建威	有限合伙人	550.0000	4.2308
9	曾惠卿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3.8462

10	范旭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3.8462
11	陈正皓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3.8462
12	周冬玲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3.0769
13	李铭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3077
14	王勇琦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3077
15	邓象东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3077
16	陈汝卿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3077
17	陈廷泽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1.9231
18	涂连东	有限合伙人	220.0000	1.6923
19	方如穗	有限合伙人	205.0000	1.5769
20	张丽娟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5385
21	张启峰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5385
22	李婧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5385
23	李岩云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5385
24	肖来江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5385
25	赵春琳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5385
26	陈国强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5385
27	吴健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1.3846
28	林舒丹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1.3077
29	张臣捷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1538
30	赵宇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1538
31	金和勃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1538
32	刘济业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0.9615
33	卢戌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7692
34	叶洪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7692
35	吴婷婷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7692
36	张丽娜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7692
37	张雷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7692
38	李丹丹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7692
39	肖兴德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7692
40	钟小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7692
41	陈枢仪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7692

42	陈闽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7692
43	黄校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7692
合计			13,000.0000	100.0000

⑥ 金东石创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东石创投持有发行人 392.461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8396%，金东石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金东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51MTW95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H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金东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11-11
合伙期限	2020-11-11 至 2040-11-1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东石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厦门金东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0	4.7059
2	杨建威	有限合伙人	650.0000	15.2941
3	涂师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1.7647
4	苏文川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1.7647
5	陈永来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9.4118
6	周冬玲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9.4118
7	汪伟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5.8824
8	肖来江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7059
9	张丽娟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7059
10	潘宗昌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5294
11	蒋晨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529
12	卢戌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529

13	叶永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529
14	范俊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529
15	范旭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529
16	陈廷泽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529
17	黄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529
18	吴婷婷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529
合计			4,250.0000	100.0000

⑦ 华鑫悦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鑫悦投资持有发行人 310.50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6201%，华鑫悦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华鑫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XYMUW93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建港路 29 号海沧国际物流大厦 10 楼 1001 单元 E018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仙花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1-23
合伙期限	2017-01-23 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鑫悦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仙花	普通合伙人	460.0000	20.0000
2	尚晓丽	有限合伙人	333.5000	14.5000
3	涂师红	有限合伙人	304.7500	13.2500
4	韩永强	有限合伙人	230.0000	10.0000
5	苏文川	有限合伙人	172.5000	7.5000
6	涂连东	有限合伙人	172.5000	7.5000
7	叶尚辉	有限合伙人	138.0000	6.0000
8	黄胜立	有限合伙人	92.0000	4.0000

9	宋荔青	有限合伙人	92.0000	4.0000
10	林伟胜	有限合伙人	57.5000	2.5000
11	王勇琦	有限合伙人	57.5000	2.5000
12	陈枢仪	有限合伙人	57.5000	2.5000
13	肖来江	有限合伙人	51.7500	2.2500
14	谢立国	有限合伙人	23.0000	1.0000
15	林伟明	有限合伙人	23.0000	1.0000
16	林金锁	有限合伙人	11.5000	0.5000
17	林青	有限合伙人	11.5000	0.5000
18	池玉林	有限合伙人	5.7500	0.2500
19	杨慕铁	有限合伙人	5.7500	0.2500
合计			2,300.0000	100.0000

⑧ 鸿壤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壤投资持有发行人 281.2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1848%，鸿壤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余鸿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5HK928L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鸿石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05-03
合伙期限	2016-05-03 至 2036-05-0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壤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厦门鸿石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0.4717
2	杨绵胜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8.3019
3	江志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4340

4	李英恒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4340
5	李向滨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4340
6	胡晓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4340
7	陈美查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4340
8	陈德金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4340
9	李乙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4340
10	吴毅锋	有限合伙人	55.0000	5.1887
合计			1,060.0000	100.0000

⑨ 歆睿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歆睿投资持有发行人 277.031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1220%，歆睿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保税区歆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HRAE42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3277-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中天汇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3-26
合伙期限	2018-03-26 至 2048-03-2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歆睿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中天汇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0.6491
2	韩春峰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25.9656
3	广州兴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7371
4	郭清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4914
5	王圣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4914
6	张大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4914
7	罗鸣析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4914

8	焦国华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4.0571
9	陈芬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457
10	李文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457
11	张启枝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457
12	李瑞莲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457
13	郭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457
14	林润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457
15	奚永胜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457
16	魏杰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457
17	严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457
18	唐赛艳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2983
19	章仲林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9737
20	吴江	有限合伙人	26.0000	0.8439
21	马肃宇	有限合伙人	25.0000	0.8114
22	陈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246
23	胡骏	有限合伙人	5.0000	0.1623
合计			3,081.0000	100.0000

⑩ 福建医药集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医药集团持有发行人 232.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4520%，福建医药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建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264443564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高宅路 142 号 2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林东宏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对中成药，中药材，西药原料及制剂，医疗器械的投资；药品仓储；信息服务；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仪器仪表设备及耗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01-04
营业期限	2001-01-04 至 2051-01-0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医药集团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⑪ 鸿磐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磐股权投资持有发行人 39.67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5904%，鸿磐股权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余鸿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7BGUBX99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 936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鸿石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09-26
合伙期限	2021-09-26 至 2036-09-2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磐股权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鸿石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0.4098
2	江志成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49.1803
3	李英恒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6.3934
4	林秀英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2.2951
5	杨绵胜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2.2951
6	冯莲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1967
7	郑志红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2295
合计			1,220.0000	100.0000

⑫ 汇富创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富创景持有发行人 22.42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337%，汇富创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淄博汇富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94HMB931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39 号金融科技中心 B 座 13 层 A 区 301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中天汇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07-21
合伙期限	2021-07-21 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富创景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中天汇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449
2	李素红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1.7391
3	徐毅燃	有限合伙人	130.0000	18.8406
4	邬新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4928
5	陈文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4928
6	陈锦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4928
7	章仲林	有限合伙人	82.0000	11.8841
8	胡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493
9	黄罡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493
10	吴江	有限合伙人	7.0000	1.0145
合计			690.0000	100.0000

⑬ 泰瑞泓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瑞泓投资持有发行人 22.42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337%，泰瑞泓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泰瑞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8W1BUG8D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1692号万翔国际商务中心2号楼北楼406-33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娜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7-15
合伙期限	2022-07-15至2042-07-1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瑞泓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林娜	普通合伙人	7.0000	1.0720
2	张艳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0.7198
3	王岭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0.7198
4	陈舒	有限合伙人	60.0000	9.1884
5	胡凯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6570
6	崔洪来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6570
7	鄢星航	有限合伙人	40.0000	6.1256
8	张俊环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5942
9	吴景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0628
10	张梦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0628
11	陈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0628
12	郑温珠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0628
13	黄建华	有限合伙人	16.0000	2.4502
14	邵飞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2971
15	李沛哲	有限合伙人	14.0000	2.1440
16	尤小丹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314
17	李德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314
18	黎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314
19	何学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314
20	吴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314

21	陈燕凤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314
22	张亮	有限合伙人	7.0000	1.0720
23	阳念	有限合伙人	7.0000	1.0720
24	赖远鸿	有限合伙人	7.0000	1.0720
25	耿丹	有限合伙人	6.0000	0.9188
26	郑建加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657
27	龚轩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657
28	俞灿峰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657
29	薛飞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657
30	苏时祯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657
31	邱丽莉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657
32	钟文鑫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657
33	俞秋霞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657
34	李俊青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657
35	陈松垵	有限合伙人	3.0000	0.4594
36	叶一章	有限合伙人	3.0000	0.4594
37	董慧	有限合伙人	3.0000	0.4594
38	沈少君	有限合伙人	3.0000	0.4594
39	张钰璇	有限合伙人	3.0000	0.4594
40	王婉玉	有限合伙人	2.0000	0.3063
41	黄丽娴	有限合伙人	2.0000	0.3063
合计			653.00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东系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该等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2. 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前述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其是否办理了登记备案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	股东性质	私募基金 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编号
1	展鸿达投资	非私募基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华兴创投	私募基金	SD3964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P1001347
3	泰瑞和投资	非私募基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福州创投	私募基金管 理人	不适用	不适用	P1069692
5	金东泓创投	私募基金	SXA942	厦门金东石私募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P1070986
6	金东石创投	私募基金	SNG522	厦门金东石私募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P1070986
7	华鑫悦投资	非私募基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	鸿壤投资	私募基金	SES537	厦门鸿石联合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P1028457
9	歆睿投资	私募基金	SLX883	深圳中天汇富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P1002141
10	福建医药集团	非私募基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鸿磐股权投资	私募基金	STY245	厦门鸿石联合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P1028457
12	汇富创景	私募基金	SVZ441	深圳中天汇富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P1002141
13	泰瑞泓投资	非私募基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华兴创投、金东泓创投、金东石创投、鸿壤投资、歆睿投资、鸿磐股权投资、汇富创景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福州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福建医药集团、展鸿达投资、华鑫悦投资、泰瑞和投资和泰瑞泓投资出具的《关于福建海西新药创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股权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福建医药集团、展鸿达投资、华鑫悦投资、泰瑞和投资和泰瑞泓投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或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涉及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福建医

药集团、展鸿达投资、华鑫悦投资、泰瑞和投资和泰瑞泓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3. 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

序号	股东	关联关系
1	康心汕 FENG YAN (冯岩) 展鸿达投资 泰瑞和投资 华鑫悦投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康心汕和 FENG YAN（冯岩）系夫妻关系及一致行动人； 2. 康心汕为展鸿达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5.5351%财产份额； 3. 康心汕为泰瑞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52.8269%财产份额； 4. 康心汕、陈霞、张新、陈义光为展鸿达投资和泰瑞和投资共同的出资合伙人； 5. 涂师红、苏文川、肖来江、黄胜立、涂连东为展鸿达投资和华鑫悦投资共同的出资合伙人
2	金东泓创投 金东石创投 展鸿达投资 泰瑞和投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东泓创投、金东石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厦门金东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涂连东； 2. 涂连东为展鸿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涂师红、陈永来、杨建威、范旭、周冬玲、陈廷泽、张丽娟、肖来江、厦门金东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吴婷婷、卢戌为金东泓创投和金东石创投共同的出资合伙人； 4. 涂师红、肖来江、杨建威、张丽娟、陈汝卿、吴婷婷、叶洪兵、吴健、涂连东、李岩云为展鸿达投资和金东泓创投共同的出资合伙人； 5. 涂师红、苏文川、肖来江、杨建威、张丽娟、吴婷婷、潘宗昌、叶永典为展鸿达投资和金东石创投共同的出资合伙人； 6. 林舒丹、钟小伟、李丹丹、方如穗为泰瑞和投资和金东泓创投共同的出资合伙人
3	华鑫悦投资 金东泓创投 金东石创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涂师红、韩永强、王勇琦、涂连东、肖来江、陈枢仪为金东泓创投和华鑫悦投资共同的出资合伙人； 2. 涂师红、苏文川、肖来江为金东石创投和华鑫悦投资共同的出资合伙人
4	鸿磐股权投资 鸿壤投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鸿磐股权投资、鸿壤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厦门鸿石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杨绵胜、李英恒、江志成、厦门鸿石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鸿磐股权投资和鸿壤投资共同的出资合伙人
5	汇富创景 歆睿投资	1. 汇富创景、歆睿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中天汇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章仲林、吴江、深圳中天汇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胡骏为汇富创景和歆睿投资共同的出资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上市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基本情况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心汕直接持有发行人 1,275.226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8.9745%，FENG YAN（冯岩）系康心汕配偶且直接持有发行人 991.842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4.7580%。同时，康心汕通过担任泰瑞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7.4397%股份。综上，康心汕、FENG YAN（冯岩）合计控制发行人 41.1722%股份。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康心汕、FENG YAN（冯岩）能够对发行人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康心汕、FENG YAN（冯岩），认定依据如下：

（1）根据康心汕与 FENG YAN（冯岩）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夫妻财产协议》，甲方（即康心汕）名下的股权及合伙份额（含未来甲方因股权变动新增取得的股权或合伙份额）中的 50%由乙方（即 FENG YAN（冯岩））实际持有，双方共同行使该等股权附带的投票权。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心汕直接持有发行人 1,275.226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8.9745%，FENG YAN（冯岩）直接持有发行人 991.842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4.7580%，同时，康心汕通过泰瑞和投资控制发行人 7.4397%

的表决权，康心汕、FENG YAN（冯岩）合计控制发行人 41.1722%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的绝大多数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共有 9 名成员，除康心汕、FENG YAN（冯岩）外，董事陈枢仪、CHEN GUANGMING（陈光明）、龚为民、蒲美婷、王珊珊均由康心汕提名，康心汕及 FENG YAN（冯岩）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心汕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FENG YAN（冯岩）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康心汕及 FENG YAN（冯岩）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康心汕、FENG YAN（冯岩）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或者涉及股份的特殊约定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现有股东之间曾经存在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特殊权利安排均已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1. 特殊权利安排

发行人与现有股东之间曾经存在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享有特殊权利的外部股东	协议其他方	外部股东享有特殊权利及对赌安排
1	《股权转让协议》	2017.09.30	华兴创投	康心汕	限制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第 8.3 条）
					优先出售权（第 8.4 条）
					华兴创投持股 5%（含）以上时拥有一个董事席位（第 8.5 条）
					新股东投资时的公司投前估值不低于本轮股权转让时的公司估值（第 8.6 条）
2	《股权转让协议》	2017.09.30	福州投资	康心汕	限制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第 8.3 条）
					优先出售权（第 8.4 条）
					福州投资持股 5%（含）以上时拥有一个董事席位（第 8.5 条）
					新股东投资时的公司投前估值不低于本轮股权转让时的公司估值（第 8.6 条）

3	《股权转让协议》	2018.01.10	福州创投	福州投资	福州投资在海西有限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福州创投享有与承担（第 2.2 条）
4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8.05.30	展鸿达投资	海西有限、康心汕	反稀释权（第 2.1.1 条）
					优先认购权（第 2.1.2 条）
					最惠投资者待遇（第 2.1.3 条）
					限制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第 2.2.1 条）
					优先购买权（第 2.4 条）
					优先出售权（第 2.5 条）
					清盘补偿权（即优先清算权，第 2.6 条）
					股权赎回（即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海西有限和康心汕，第 3 条）
					关键条款变动补偿（第 5 条）
5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01.15	鸿壤投资	海西有限、康心汕	反稀释权（第 2.1.1 条）
					优先认购权（第 2.1.2 条）
					最惠投资者待遇（第 2.1.3 条）
					限制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第 2.2.1 条）
					优先购买权（第 2.4 条）
					优先出售权（第 2.5 条）
					清盘补偿权（即优先清算权，第 2.6 条）
					股权赎回（即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海西有限和康心汕，第 3 条）
					关键条款变动补偿（第 5 条）
6	《股东协议》	2020.12.08	歆睿投资、金东石创投	海西有限、康心汕、展鸿达投资、华兴创投、泰瑞和投资、福州创投、鸿壤投资、福建医药集团	歆睿投资拥有 1 名监事席位（第 2.4 条）
					需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方可实施事项（第 2.6 条）
					反稀释条款（第 3.1 条）
					优先认购权（第 3.2 条）
					优先受让权（第 3.3 条）
					共同出售权（第 3.4 条）
					优先清算（第 3.6 条）
					最惠投资者待遇（第 3.7 条）
股东知情权（第 4 条）					

					股权赎回（即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海西有限和康心汕，第 6.2 条）
7	《股权回购协议》	2020.12.08	金东石创投	海西有限、康心汕	回购权：在 2020 年 12 月《股东协议》约定的回购触发情形之外，另外约定两种回购触发情形，回购义务人为康心汕（第 1 条-第 5 条）
8	《股权回购协议》	2020.12.08	歆睿投资	海西有限、康心汕	回购权：在 2020 年 12 月《股东协议》约定的回购触发情形之外，另外约定两种回购触发情形，回购义务人为康心汕（第 1 条-第 5 条）
9	《股东协议》	2022.07.25	金东泓创投、泰瑞泓投资、鸿磐股权投资	海西有限、康心汕、展鸿达投资、华兴创投、泰瑞和投资、福州创投、鸿壤投资、福建医药集团、歆睿投资、金东石创投、华鑫悦投资	需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方可实施事项（第 2.6 条）
					优先认购权（第 3.1 条）
					优先受让权（第 3.2 条）
					共同出售权（第 3.3 条）
					优先清算（第 3.5 条）
					股东知情权（第 4 条）
					股权赎回（即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海西有限和康心汕，第 6.2 条）

（以上第 1-8 项协议合称“原始协议”，第 9 项协议简称为“《股东协议》”）

2. 特殊权利的终止

2023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上述存在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安排的股东签署《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东协议》及原始协议中关于公司治理、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股权赎回、业绩对赌等一切有别于一般股东的特殊权利约定（以下简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动终止，且《股东协议》及原始协议中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对各方自始不发生效力（以下简称“自始无效”），不因任何原因、条件重新恢复法律效力。为避免歧义，若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前已经终止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仍按之前约定的时间终止且自始无效，视为从未约定过及存在过。

（2）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均不存在任何违反《股东

协议》及原始协议的任何约定的行为，《股东协议》及原始协议下的各股东特殊权利均未曾实际触发、执行。

（3）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股东协议》及原始协议中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且自始无效不构成任何一方在《股东协议》和/或原始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项下的违约，各方均没有权利据此向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

（4）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除《股东协议》及原始协议中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外，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书面或口头形式就《股东协议》项下类似的股东特殊权利作出约定或类似安排的情况；如有任何类似情形，该等约定、安排亦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并终止并且自始无效，且不因任何原因、条件重新恢复法律效力。”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均已终止且自始不发生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股东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或对赌安排，亦不存在特殊权利安排。

（五）控股股东或者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新化学物质生产；新化学物质进口；化妆品生产；兽药经营；兽药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处于商业化阶段的创新型制药公司，主要从事仿制药和创新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其《营业执照》及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之内。

2.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许可和特许经营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前述业务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信息如下：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发行人	闽 20200003	1、自行生产：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古槐镇金滨路1号A栋、D栋和E栋，片剂，胶囊剂； 2-9、委托生产：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惠中路1号：塞来昔布胶囊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30.04.06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p>（规格：0.2g，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13779）；</p> <p>3、广东安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普宁市英歌山工业区：枸橼酸莫沙必利片（规格：5mg（以 C21H25C1FN3O3·C6H8O7 计），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03264）、盐酸西那卡塞片（规格：25mg（以 C22H22F3N 计），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20213175）、瑞巴派特片（规格：0.1g，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43604）、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规格：富马酸比索洛尔 5mg 与苯磺酸氨氯地平（按氨氯地平计）5mg，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49542）、盐酸贝尼地平片（规格：8mg，用于药品注册申报）、己酮可可碱缓释片（规格：0.4g，用于药品注册申报）、聚普瑞锌颗粒（规格：75mg，用于药品注册申报）；</p> <p>4、福安药业集团宁波天衡制药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安平路 366 号：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规格：10mg（按 C20H21FN2O 计），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13193）、硫酸羟氯喹片（规格：0.2g，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34411）；</p> <p>5、海南先声药业有限公司，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三路 2 号：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规格：每片含缬沙坦 80mg，氨氯地平 5mg，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23239）、缬沙坦片（规格：40mg，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23427）、缬沙坦片（规格：80mg，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23428）；</p> <p>6、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西路 85 号：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规格：5mg/10mg（以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计），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23037）、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规格：5mg/20mg（以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计），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47071）、双氯芬酸钠肠溶片（规格：25mg，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44225）、丙戊酸钠缓释片（I）（规格：0.5g（以丙戊酸钠计），用于药品注册申报）；</p> <p>7、福安药业集团庆余堂制药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黄杨路 2 号：硫酸羟氯喹片（规格：0.2g，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34411）；</p> <p>8、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 800 号：尼麦角林片（规格：30mg，批准文号：</p>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p>国药准字 H20234574)；9、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南海大道 273 号海口高新区 D 栋轻钢结构标准工业厂房西侧：盐酸西替利嗪口服溶液（规格：100ml：0.1g，用于药品注册申报）；10、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绿谷大道 279 号：乙酰氨基分布洛芬片（规格：每片含乙酰氨基酚 250mg，布洛芬 125mg，用于药品注册申报）；11、广东安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普宁市英歌山工业区：盐酸贝尼地平片（规格：8mg，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5076）***</p> <p>12、腺苷钴胺胶囊（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44639）变更为公司自行生产，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古槐镇金滨路 1 号 A 栋、D 栋和 E 栋固体制剂一车间；13、瑞巴派特片（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43604）新增自行生产，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古槐镇金滨路 1 号 A 栋、D 栋和 E 栋固体制剂一车间***</p> <p>14、接受重庆士立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生产巴氯芬片（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49233，规格：10mg），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古槐镇金滨路 1 号 A 栋、D 栋和 E 栋固体制剂一车间</p>		
海西福州	闽 20240008	福安药业集团宁波天衡制药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安平路 366 号，小容量注射剂（钠钾镁钙注射用浓溶液）（用于药品注册申报）*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9.09.02

（2）药品注册批件/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药品注册批件/证书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批件号	药品标准编号	药品批准文号	MAH	生产企业	取得日期	有效期至
1	枸橼酸莫沙必利片	2025R0 16160	YBH0178 2020	国药准字 H20203264	发行人	广东安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03.06	2030.06.15
2	盐酸西那卡塞片	2021S0 0234	YBH0182 2021	国药准字 H20213175	发行人	广东安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03.16	2026.03.15

序号	药品名称	批件号	药品标准编号	药品批准文号	MAH	生产企业	取得日期	有效期至
3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	2021S00254	YBH00402021	国药准字H20213193	发行人	福安药业集团宁波天衡制药有限公司	2021.03.23	2026.03.22
4	塞来昔布胶囊	2021S01050	YBH12512021	国药准字H20213779	发行人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公司	2021.10.11	2026.10.10
5	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5mg/10mg）	2022S00053	YBH00372022	国药准字H20223037	发行人	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2022.01.30	2027.01.29
6	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	2022S00348	YBH03312022	国药准字H20223239	发行人	海南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2022.04.19	2027.04.18
7	缬沙坦片（规格：40mg）	2022S00590	YBH06552022	国药准字H20223427	发行人	海南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2022.06.28	2027.06.27
8	缬沙坦片（规格：80mg）	2022S00591	YBH06552022	国药准字H20223428	发行人	海南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2022.06.28	2027.06.27
9	硫酸羟氯喹片	2023S01716	YBH15692023	国药准字H20234411	发行人	福安药业集团庆余堂制药有限公司；福安药业集团宁波天衡制药有限公司	2023.10.27	2028.10.26

序号	药品名称	批件号	药品标准编号	药品批准文号	MAH	生产企业	取得日期	有效期至
10	尼麦角林片	2023S01912	YBH18252023	国药准字H20234574	发行人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28	2028.11.27
11	瑞巴派特片	2024S00696	YBH06292024	国药准字H20243604	发行人	广东安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24	2029.04.23
12	双氯芬酸钠肠溶片	2024S01453	YBH13762024	国药准字H20244225	发行人	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2024.06.28	2029.06.27
13	腺苷钴胺胶囊	2024S01917	YBH17872024	国药准字H20244639	发行人	发行人	2024.08.05	2029.08.04
14	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5mg/20mg）	2024B01752	YBH07792024	国药准字H20247071	发行人	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2024.04.18	2027.01.29
15	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	2024S02966	YBH27152024	国药准字H20249542	发行人	广东安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01	2029.11.30
16	盐酸西替利嗪口服溶液	2025S01827	YBH13632025	国药准字H20254566	发行人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06.17	2030.06.16
17	盐酸贝尼地平	2025S02431	YBH18772025	国药准字H20255076	发行人	广东安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07.30	2030.07.29

（3）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在研药品《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如下：

序号	申请人	药物名称	通知书编号	适应症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发行人	C019199 联合信迪利单抗	2023LP00706	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实体瘤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4.17

序号	申请人	药物名称	通知书编号	适应症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	发行人	C019199 联合 信迪利单抗	2023LP00707	局部晚期或转 移性实体瘤	国家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3.04.17
3	海西有限	C019199 片	2020LP00111	晚期恶性实体 瘤	国家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0.07.24
4	海西有限	C019199 片	2020LP00112	晚期恶性实体 瘤	国家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0.07.24
5	发行人	HX9428 片	2025LP01139	湿性年龄相关 性黄斑变性	国家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5.04.21
6	发行人	HX9428 片	2025LP01140	湿性年龄相关 性黄斑变性	国家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5.04.21

（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批准机关
1	海西新药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GR202435002642	2024.12.04	三年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 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 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5）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批准机关
1	发行人	互联网药品信 息服务资格证 书	（闽）-非 经营性- 2023-0063	2023.08.16	2028.08.15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 局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取得相关批准及许可并已经在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登记，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的范围已包含于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已取得主营业务经营必需的许可、资格、资质、授权以及批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二）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海西福州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西福州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海西新药创制（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廷泽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古槐镇金滨路 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用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

	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2-06-30 至 2072-06-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2MABRPNDP8D
登记机关	福州市长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三）重大资产收购和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重大资产收购和交易的情况。

（四）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1. 重大金融性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融资额度 (万元)	额度使用 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 591XY250228T000126）	10,000	2026.03.06	无

2. 重大经营合同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1）药品集中采购配送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公司共有 4 款产品中选国家集采，分别为枸橼酸莫沙必利片、盐酸西那卡塞片、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和硫酸羟氯喹片。

就发行人上述中选国家集采的产品，发行人通常与配送商签订《药品集中采购配送协议》，约定配送区域、双方基本权利义务、订货供货及付款、验货、退货及换货等事

项，实际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委托加工协议

发行人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就上述中选国家集采的产品与受托生产方均已签订委托生产协议，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与受托生产方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委托加工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有效期
1	委托加工协议-枸橼酸莫沙必利片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	广东安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枸橼酸莫沙比利片委托生产	2017.03.20	取得批件及生产出第一批合格产品之日起8年
2	委托加工协议盐酸西那卡塞片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	广东安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西那卡塞片委托生产	2017.03.20	取得批件及生产出第一批合格产品之日起8年
3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加工合同、补充协议	连云港贵科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西那卡塞原料药委托生产	2017.03.17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十年
4	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委托生产合同书、补充协议	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委托生产	2021.06.18	取得协议产品上市许可批件后5年
5	委托加工协议	福安药业集团宁波天衡制药有限公司	硫酸羟氯喹片的商业化阶段生产及销售	2024.03.07	协议期限为5年
6	硫酸羟氯喹片合作协议	福安药业集团庆余堂制药有限公司	硫酸羟氯喹片仿制申请注册、委托生产	2020.04.21	合同为长期，每10年续签一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3）采购合同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德国乐嘉文	合同	2023.04.18	壹条格拉特制粒线	362.00（欧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2	有限公司	合同	2023.04.18	贰台德国格拉特包衣机	184.00（欧元）
3		合同	2023.04.18	壹台格拉特包衣机	79.00（欧元）
4	上海东富龙德惠净化空调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暖通净化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4.04.03	固体制剂车间、中间库、取样间、微检室及QC实验室暖通净化建设工程项目	2,790.00
5	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2023.05.16	海西新药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施工）	18,055.94
6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转让合同	2024.09.12	“对乙酰氨基酚布洛芬片”（规格：250mg/125mg）项目	1,0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3.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未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重大侵权之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均合法有效，且对于签署方均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重大侵权之债。

（五）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三章“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披露的对外投资外，发行人在境内不存在其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六）不动产、房屋租赁、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主要财产情况

1. 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权利类型	用途	座落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 权利
1	海西福州	闽(2023)长乐区不动产权第000277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福州滨海新城金滨路南侧，泽竹路东侧	56,352	2023.01.16-2073.01.15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西福州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查封等情况。

2. 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点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房地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1	发行人	福州太顺实业有限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达路177号太顺B座工业厂房一层7~9、A~D区域扣除一层电房面积13m ² 后的区域、三四层	2020.08.08-2030.08.07	第一层14,654.5元/月；第三、四层92,610元/月	生产经营、实验室、办公	榕房权证FZ字第14002432号	3,458
2	发行人	福州太顺实业有限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达路177号太顺B座工业厂房一层1~7轴、A~D轴区域	2023.12.01-2026.12.31	51,840元/月	生产经营、实验室、办公	榕房权证FZ字第14002432号	1,152

根据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和房屋租赁备案证书，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内，且均已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依法享有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西福州存在 1 处占地面积为 56,352 平方米的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环节	证书名称/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立项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闽发改备[2022]0205号）	福州市长乐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滨海分中心	2022.11.14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榕长环评[2023]22号）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05.26
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50182202300004号）	福州市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02.03
土地权属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闽（2023）长乐区不动产权第0002778号）	福州市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03.10
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50182202300077号）	福州市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10.16
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50112202306160101）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滨海分中心	2023.06.1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50112202310190101）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滨海分中心	2023.10.19
消防验收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长建滨海消验[2025]第2号）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03.31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182MABRPNDP8D001W）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06.1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文件，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中国境内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中国境内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9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	------	-----	------	-----	------	-------	------	------

1	一组提高激酶活性的化合物及其应用	ZL20118005 3876.7	发明	2011.11.09	发行人、贝达药业	20年	受让取得	无
2	一组提高激酶活性的化合物及其应用	ZL20141046 4622.X	发明	2011.11.09	发行人、贝达药业	20年	受让取得	无
3	一种盐酸西那卡塞中间体的合成方法	ZL20191128 2962.X	发明	2019.12.13	发行人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枸橼酸莫沙必利的合成方法	ZL20201026 7041.2	发明	2020.04.07	发行人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含有塞来昔布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34 1598.6	发明	2020.04.27	发行人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化合物及其在合成布瓦西坦（Brivaracetam）中间体及原料药中的用途	ZL20198000 4099.3	发明	2019.06.20	发行人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含有阿托伐他汀钙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44 0333.1	发明	2020.05.22	发行人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硫酸羟氯喹的合成方法	ZL20211008 4900.9	发明	2021.01.22	发行人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电化学微通道反应装置制备熊去氧胆酸的方法	ZL20211027 3869.3	发明	2021.03.15	发行人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利用微反应装置制备苯磺酸氨氯地平中间体的方法	ZL20211027 3810.4	发明	2021.03.15	发行人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西酞普兰中间体的合成方法	ZL20201026 3399.8	发明	2020.04.07	发行人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用于制备盐酸西那卡塞药物中间体的方法	ZL20201139 9920.7	发明	2019.12.13	发行人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硫酸羟氯喹的制备方法	ZL20211039 9893.1	发明	2021.04.14	发行人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罗沙替丁醋酸酯的合成方法	ZL20211040 4728.0	发明	2021.04.15	发行人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作为蛋白激酶抑制剂的杂芳化合物	ZL20198000 5170.X	发明	2019.03.13	发行人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塞来昔布的合成方法	ZL202010284455.6	发明	2020.04.13	发行人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瑞巴派特原料药的合成方法	ZL202210701326.1	发明	2022.06.21	发行人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利用微反应装置生产阿托伐他汀钙的方法	ZL202010355535.6	发明	2020.04.29	发行人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化合物及其在合成布瓦西坦(Brivaracetam)原料药中的用途	ZL202080002479.6	发明	2020.01.08	发行人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31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专用权期限至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安舒飞	78702159	5类	发行人	2034.1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	安子楚	78706621	5类	发行人	2034.1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	海童姥	78704678	5类	发行人	2034.1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	海汇彤	78698421	5类	发行人	2034.1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	安必翔	78704025	5类	发行人	2034.1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	海汇清	78702172	5类	发行人	2034.1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	海可安	78702196	5类	发行人	2034.1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	安翠花	78692005	5类	发行人	2034.1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	安特曼	78687454	5类	发行人	2034.1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	安妥芬	78686811	5类	发行人	2034.11.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	安喜盈	78687967	5类	发行人	2034.1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	安紫悦	78686524	5类	发行人	2034.1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3	海安畅	78686525	5类	发行人	2034.1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4	赛西彤	78686048	5类	发行人	2034.1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5	海汇明	78685656	5类	发行人	2034.1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6	齐雪	78686809	5类	发行人	2034.12.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7	卫达畅	78681138	5类	发行人	2034.1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8	赛西维	78679426	5类	发行人	2034.1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9	安角兽	78680048	5类	发行人	2034.1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0	安必远	78680047	5类	发行人	2034.1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1	闽美	78684920	5类	发行人	2034.1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2	海可升	78682600	5类	发行人	2034.1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3	海闽安	78684188	5类	发行人	2034.1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4	海可为	78652422	5类	发行人	2034.1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5	海恒畅	78671992	5类	发行人	2034.1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6	福乐芬	78673589	5类	发行人	2034.1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7	安碧悦	78651633	5类	发行人	2034.1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8	海慧升	78657704	5类	发行人	2034.1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9	安瑞珍	78657675	5类	发行人	2034.1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0	安悟空	78661142	5类	发行人	2034.1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1	安碧奇	78629100	5类	发行人	2034.11.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2	辛舒宁	78649911	5类	发行人	2034.1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3	海必络	78646284	5类	发行人	2034.1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4	安必宏	78636062	5类	发行人	2034.11.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5	宁尔明	78639418	5类	发行人	2034.11.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6	安木兰	78639445	5类	发行人	2034.11.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7	雪满辰	78636033	5类	发行人	2034.11.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8		11044518	5类	发行人	2033.10.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9		11044563	5类	发行人	2033.10.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0	HXPharma	11152744	5类	发行人	2033.11.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1		11152868	5类	发行人	2033.11.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2		46418389	9类	发行人	2031.03.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3		46413330	36类	发行人	2031.0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4		46388892	38类	发行人	2031.01.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5		46409181	44类	发行人	2031.0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6	安必力	46389658	5类	发行人	2031.01.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7	安必力	46405313	42类	发行人	2031.0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8	安必力	46387409	44类	发行人	2031.0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9	海洛替尼	55348396	5类	发行人	2031.1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0	海洛西尼	55360526	5类	发行人	2031.1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1	颠葆	55358225	5类	发行人	2031.1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2	西疏	55366482	5类	发行人	2031.1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3	消伏安	55362250	5类	发行人	2031.1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4	安优凡	55361859	5类	发行人	2031.1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5	安妥飞	55354786	5类	发行人	2031.1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6	倍西维	55353329	5类	发行人	2031.1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7	海必平	55349219	5类	发行人	2031.1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8	海慧通	55342798	5类	发行人	2031.1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9	海可喜	55339842	5类	发行人	2031.11.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0	惠欣安	55340184	5类	发行人	2031.1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1	朗恒康	55336067	5类	发行人	2032.0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2	麦思通	55342452	5类	发行人	2032.0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3	榕西康	55340054	5类	发行人	2031.1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4	赛西福	55342866	5类	发行人	2031.1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5	希世福	55356323	5类	发行人	2031.1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6	欣立谐	55333135	5类	发行人	2031.1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7	 HXP	57153326	5类	发行人	2032.0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8	朗康恒	58104959	5类	发行人	2032.02.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9		46413399	42类	发行人	2031.0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0	希贝平	62783871	5类	发行人	2032.08.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1	洛沁平	62783903	5类	发行人	2032.08.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2	希贝安	62789560	5类	发行人	2032.08.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3	海立平	62793020	5类	发行人	2032.08.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4	安飞平	62812310	5类	发行人	2032.08.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5	海平消	62813458	5类	发行人	2032.08.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6	舒慧平	62814155	5类	发行人	2032.08.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7	郁可安	62814287	5类	发行人	2032.08.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8	沁得安	62815177	5类	发行人	2032.08.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9	安乐申	62816315	5类	发行人	2032.08.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0	安百悠	62817352	5类	发行人	2032.08.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1	安立定	62819995	5类	发行人	2032.08.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2	锐安灵	62821892	5类	发行人	2032.08.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3	平立通	62822546	5类	发行人	2032.08.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4	平必畅	62826178	5类	发行人	2032.08.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5	安益聪	62827688	5类	发行人	2032.08.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6	平尔宁	62828802	5类	发行人	2032.08.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7	枢必安	62831612	5类	发行人	2032.08.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8	舒安亚	62837448	5类	发行人	2032.08.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9	苓得安	62839771	5类	发行人	2032.08.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0	盈安可	62840397	5类	发行人	2032.08.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1	安立喜	62840855	5类	发行人	2032.08.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2	安必力	62783843	5类	发行人	2032.08.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3	惠得安	64960664	5类	发行人	2032.1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4	欣立定	65000440	5类	发行人	2032.11.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5	海惠宁	65001629	5类	发行人	2032.11.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6	莱必定	65007266	5类	发行人	2032.11.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7	欣亚安	65009703	5类	发行人	2032.11.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8	瑞百悠	65013746	5类	发行人	2032.11.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9	迈益平	55348236	5类	发行人	2031.1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0		46414081	35类	发行人	2032.10.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1	欣立平	64953564	5类	发行人	2033.01.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2		71210646	35类	发行人	2033.10.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3		71210743	3类	发行人	2033.10.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4		71208232	5类	发行人	2033.10.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5		71201122	5类	发行人	2033.10.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6		71210976	3类	发行人	2033.10.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7		71188810	35类	发行人	2033.10.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8		71184903	5类	发行人	2033.10.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9		71199050	3类	发行人	2033.10.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0		75516968	35 类	发行人	2034.05.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1		75503673	35 类	发行人	2034.05.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2		75505649	3 类	发行人	2034.05.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3		75522654	5 类	发行人	2034.05.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4		75513038	3 类	发行人	2034.05.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5		75504096	5 类	发行人	2034.05.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6		75516493	3 类	发行人	2034.05.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7		75513056	5 类	发行人	2034.05.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8		75508212	35 类	发行人	2034.07.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9		9051592	5 类	发行人	2032.01.20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120	海武夷	78690515	5 类	发行人	2034.12.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1	卫斯乐	78687841	5 类	发行人	2035.02.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2	安嘉儿	78686358	5 类	发行人	2035.02.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3	海明舒	78684933	5 类	发行人	2035.01.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4	安木晴	78681015	5 类	发行人	2035.0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5	及舒宁	78624352	5 类	发行人	2035.01.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6	海泰舒	78642464	5 类	发行人	2035.02.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7	欣成悦	80980380	5 类	发行人	2035.04.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8	安瑞盈	80974221	5 类	发行人	2035.04.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9	海禾信	80972681	5 类	发行人	2035.04.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30	海德敏	80970622	5 类	发行人	2035.04.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31	海汇妥	80962970	5 类	发行人	2035.04.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 中国境内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	登记批准日	取得方式
1	医药研发自动溶出仪控制系统 V1.0	2021SR0180084	发行人	2018.02.21	2021.02.02	原始取得
2	沸腾干燥制粒机操作软件 V1.0	2021SR0180259	发行人	2018.12.22	2021.02.02	原始取得
3	可视化多管取样器监控系统 V1.0	2021SR0180260	发行人	2018.05.15	2021.02.02	原始取得
4	智能化湿法混合制粒机操作系统 V1.0	2021SR0180256	发行人	2018.10.29	2021.02.02	原始取得
5	旋光仪控制系统 V1.0	2021SR0227607	发行人	2019.06.19	2021.02.08	原始取得
6	医药包衣机药液配比控制系统 V1.0	2021SR0227574	发行人	2020.05.11	2021.02.08	原始取得
7	全自动压片机控制软件 V1.0	2021SR0226490	发行人	2020.11.30	2021.02.08	原始取得
8	药品温湿度自动监测系统 V1.0	2021SR0245168	发行人	2019.01.11	2021.02.10	原始取得
9	电位滴定仪控制系统 V1.0	2021SR0274921	发行人	2019.11.11	2021.02.23	原始取得
10	干法制粒机监控系统 V1.0	2021SR0274924	发行人	2020.08.17	2021.02.23	原始取得
11	水分滴定仪控制系统 V1.0	2021SR0274947	发行人	2019.04.21	2021.02.23	原始取得
12	包衣机可编程控制系统 V1.0	2021SR0274931	发行人	2020.09.28	2021.02.23	原始取得

（4）中国境内美术作品版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 项美术作品版权，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	登记批准日	取得方式
1	海西新药 LOGO	国作登字-2022-F-10119920	发行人	2012.06.20	2022.06.14	原始取得
2	生命的河流	国作登字-2022-F-10147874	发行人	2022.06.01	2022.07.21	原始取得
3	飞翔	国作登字-2022-F-10147875	发行人	2022.06.01	2022.07.21	原始取得
4	千纸鹤	国作登字-2024-F-00003295	发行人	2023.04.24	2024.01.08	原始取得
5	守护盾	国作登字-2024-F-00003299	发行人	2023.04.24	2024.01.08	原始取得

（5）中国境内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共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到期日期	权利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hxpharma.com.cn	2029.06.11	发行人	闽 ICP 备 12015727 号-4
2	hxpharma.com	2029.06.11	发行人	闽 ICP 备 12015727 号-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中国境内无形资产，有权依法使用、转让，该等无形资产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扣押或者设定抵押、质押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2年1月1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1. 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2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改制设立时的《福建海西新药创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现行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订：

（1）2023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23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2024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海西新药创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修改）及《关于制订公司H股上市后适用的〈福建海西新药创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不违反有关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不违反《公司法》《境外上市试行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此外，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已经组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4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选举了董事和监事，并聘请了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其建立及人员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不违反有关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此外，为满足上市后持续规范需求，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境外上市试行办法》等规定，制订并修订了发行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涉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条款将于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不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职资格情况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的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包括康心汕、FENG YAN（冯岩）、陈枢仪、CHEN GUANGMING（陈光明）、许冬、王忻琨，独立董事龚为民、蒲美婷、王珊珊。

（2）发行人的监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三名，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吴江、许丽霞和职工代表监事陈霞。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康心汕，副总经理 FENG YAN（冯岩）、CHEN GUANGMING（陈光明）、胡凯，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俊环。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税务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如下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海西新药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海西福州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

根据上述合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纳税问题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的合规情况

1. 环境保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西福州存在 1 处在建工程，相关环评手续情况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人的业务”之“（六）不动产权、房屋租赁、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主要财产情况”之“3、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于公开途径核查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主管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于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的劳动管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全体在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法律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均采用该范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不存在重大未决劳动纠纷或争议。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基数低于该等员工实际工资收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修正）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 修订）的规定，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 2% 的滞纳金；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的规定，违反该条例的规定，单位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基于下述原因，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严格按照相关中国法律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于发行人持续经营、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未低于当地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最低缴纳基数；
- ii.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 号），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 号），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在社会保险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确保缴费方式稳定，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 iii.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收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有关要求补缴或清缴的通知；
- iv.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以及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报告期内，已聘用员工的爱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不存在涉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重大劳动纠纷或争议。

（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系指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发生在中国境内且适用中国法律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行政处罚系指发生在中国境内且适用中国法律的金额 1,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3. 本所经办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经办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境内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体制限制，本所经办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基于上述，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六、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承销商与发行人境外律师编制，本所没有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工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有关章节的讨论，并已重点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二）招股说明书中所有涉及中国法律问题的描述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招股说明书中描述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业务，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招股说明书中对章程概要的描述与发行人公司章程是一致的，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内容的引用不会导致招股说明书产生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过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及其他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境外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已于2025年6月25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福建海西新药创制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及境内未上市股份“全流通”备案通知书》，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香港联交所的批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司法部于2023年10月26日下发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同一律师事务所不得同时为同一证券发行的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为同一收购行为的收购人和被收购的上市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在其他同一证券业务活动中为具有利害关系的不同当事人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就题述项目向发行人出具，仅供发行人用于办理与题述项目有关事宜之用途。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上市保荐人及承销商及法律顾问可将本法律意见书提呈香港联交所，可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作为备查文件。除发行人可以依赖或使用本法律意见书外，发行人可以向其上市保荐人及承销商提供本法律意见书供其参考，但发行人的上市保荐人及承销商不可依赖该法律意见书。未经本所允许，发行人及其上市保荐人及承销商或其他机构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向任何其他无关各方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签署后生效，正本一式叁（3）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于本次发行上市之外的目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海西新药创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海西新药创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邮编：100025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8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8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5
三、发行人的业务	49
四、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72
五、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75
六、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9
七、总体结论性意见	80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发行人/海西新药/股份公司/公司 指 福建海西新药创制股份有限公司
2. 海西有限 指 福建海西新药创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3. 展鸿达投资 指 厦门展鸿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厦门展鸿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4. 华兴创投 指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5. 泰瑞和投资 指 厦门泰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厦门泰瑞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暨员工持股平台
6. 福州创投 指 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7. 金东泓创投 指 厦门金东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8. 金东石创投 指 厦门金东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9. 华鑫悦投资 指 厦门华鑫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厦门华安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10. 鸿壤投资 指 新余鸿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11. 歆睿投资 指 宁波保税区歆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12. 福建医药集团 指 福建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13. 鸿磐股权投资 指 新余鸿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

行人股东

14. 汇富创景 指 淄博汇富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15. 泰瑞泓投资 指 厦门泰瑞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暨员工持股平台
16. 大同创投 指 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17. 华侨实业 指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18. 福州投资 指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19. 海西福州 指 海西新药创制（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 贝达药业 指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 MAH 指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22.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3. 福建市场监管局 指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 联合中和 指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6. 本所或我们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7. 中国境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为方便表述，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28.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和其他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29.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行为
3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1. 中国司法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32.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33. 股份有限公司 指 根据《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34. 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 指 根据《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35.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36.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30日，亦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草稿）所载之“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37. H股章程 指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订
38. 主营业务 指 公司是一家处于商业化阶段的创新型制药公司，主要从事仿制药和创新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9.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40.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41.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42.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不时修订
43. 《境外上市试行办法》 指 《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

44.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45. 日 指 日历日

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导致。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关于福建海西新药创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海西新药创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的执业资格。本所就福建海西新药创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担任发行人之中国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境外上市试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2 号：备案材料内容和格式指引》的要求，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所涉中国证监会备案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所涉中国证监会备案事宜发表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法律，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有关批准、执照、许可证书、有关协议及证明等文件和资料，并向公司的有关人士作了必要的询问及进行必要的讨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基于下述假设：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文件和资料上的所有内容、签字、盖章都是真实的，所有向本所提供的作为原件的文件和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所

有向本所提供的作为复印件的文件和资料都是完整并且与原件一致的，所有该等文件、材料和口头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且没有遗漏或误导之处；

2.所有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中对事实的陈述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遗漏、误导或隐瞒；所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从提供给本所之时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并未以任何方式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不存在未告知本所的，任何可能影响到文件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的所有契约性文件均经各签约方正当授权并签字和（或）盖章而生效；各签约方均有资格及有权力履行其于该等文件下的义务；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声明外，该等文件对其各签约方均具有约束力；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有关部门、公司、有关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说明、证明或专业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受限于下列各项的限制：(a)影响合同权利的可执行性的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社会公共利益原则和国家利益原则；(b)与任何合同的订立、签署或履行有关的被认定为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欺诈或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的情形；(c)任何法院或法律程序的司法救济的裁定，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禁令、补偿、损失赔偿等；和(d)任何有权的立法、行政或司法机构的自由裁量权；

6.本法律意见书根据本所对中国法律的理解而出具。针对中国法律中没有明确规定的具体要求，其解释和执行受限于中国相关立法、行政及司法机构的自由裁量权；本所就中国法律的理解并不是官方解释。与本次上市相关的中国法律的解释、执行，以及该等中国法律对发行人或中国境内运营实体所提供的文件的合法性、约束力及可执行性的适用及效力，本所不保证中国相关立法、行政及司法机构将来不会做出与本所的理解不一致的其他解释或判断；

7.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经核查”或就有关事项所作出的其他类似表述，是指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调查的本所律师目前实际知晓的任何信息。本所针对公司就本次发

行上市作出的任何陈述和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不能推论出本所知晓任何事实的存在或缺失。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前述保证的真实准确性以及不存在遗漏和误导。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文件和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香港联交所的上市条件发表意见，亦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结论、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外上市试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5年10月9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2022年9月19日，海西有限董事会及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以2022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53028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审计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海西有限净资产为286,842,722.67元。

2022年10月11日，联合中和出具“联合中和评报字（2022）第1538号”《福建海西新药创制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事宜所涉及的福建海西新药创制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海西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32,290.11万元。

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0月24日，海西有限董事会及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以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额286,842,722.67元，按照1:0.2343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6,720.727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6,720.7270万元，净资产值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共计21,963.5453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22年10月24日，海西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将海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按其对公司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2022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股份公司的名称为“福建海西新药创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2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10月28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所拥有的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海西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286,842,722.67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发起人协议》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6,720.7270万元，资本公积21,963.5453万元。

2022年11月15日，海西有限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福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593452167B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各发起人所持股份数量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发行人设立时的各发起人所持股份数量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康心汕	2,267.0690	33.7325
2	展鸿达投资	759.3750	11.2990
3	华兴创投	700.0000	10.4155
4	泰瑞和投资	500.0000	7.4397
5	福州创投	468.0000	6.9635
6	金东泓创投	448.5090	6.6735
7	金东石创投	392.4610	5.8396
8	华鑫悦投资	310.5060	4.6201
9	鸿壤投资	281.2500	4.1848
10	歆睿投资	277.0310	4.1220
11	福建医药集团	232.0000	3.4520
12	鸿磐股权投资	39.6760	0.5904
13	汇富创景	22.4250	0.3337
14	泰瑞泓投资	22.4250	0.3337
合计		6,720.7270	100.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的出资情况

就海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事宜，立信会计师已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208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章“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之“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已完成海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出资。

（二）股本及演变情况

1. 发行人前身海西有限的设立

2012 年 3 月 9 日，大同创投、华侨实业、福州投资以及康心汕签署了《股东出资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海西有限，其中大同创投以货币资金认购出资 1,500 万元，华侨实业以货币资金认购出资 500 万元，福州投资以货币资金认购出资 1,000 万元，康心汕以无形资产出资 1,0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12 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2]第 2124 号），同意预先核准福建海西新药创制有限公司名称。

2012 年 3 月 20 日，海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福建海西新药创制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23 日，福建省建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闽建友审资字[2012]005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3 月 22 日止，海西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大同创投实缴出资 450 万元，华侨实业实缴出资 150 万元，福州投资实缴出资 3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7 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了海西有限设立登记，并向海西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海西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同创投	1,500.0000	37.5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福州投资	1,000.0000	25.0000	货币
3	康心汕	1,000.0000	25.0000	无形资产
4	华侨实业	500.0000	12.5000	货币
合计		4,000.0000	100.0000	—

2. 2013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7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关于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无偿划转的批复》（闽国资企改[2012]199号），同意将华侨实业涉及医药板块的部分资产（包括华侨实业持有的海西有限股权）无偿划转给福建医药集团。

2013年8月6日，海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华侨实业将其持有的海西有限12.5%股权（认缴出资额500万元，实缴出资额150万元）无偿转让给福建医药集团，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华侨实业与福建医药集团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8月23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海西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向海西有限核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同创投	1,500.0000	37.5000	货币
2	福州投资	1,000.0000	25.0000	货币
3	康心汕	1,000.0000	25.0000	无形资产
4	福建医药集团	500.0000	12.5000	货币
合计		4,000.0000	100.0000	—

3. 2014年5月，股东出资方式变更

2014年5月6日，海西有限收到股东康心汕投资款40万元。

2014年5月23日，海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认并同意股东康心汕出资方式变更，即康心汕以货币出资40万元，其余部分用其所获专利经评估后进行出资。

2015年8月14日，海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康心汕以其拥有的发明专利“一组提高激酶活性的化合物及其应用”（专利号 ZL201180053876.7）的75%权益和40万元货币资金，认缴公司注册资本的25%出资，用以出资的发明专利75%权益评估价值最终以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准。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出具了《康心汕拟以其拥有的发明专利“一组提高激酶活性的化合物及其应用”75%的所有权出资入股福建海西新药创制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602号），康心汕拥有的上述专利75%权益的评估价值为969.05万元。上述评估报告于2016年2月3日获得福建省国资委备案。

2016年4月7日，海西有限通过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康心汕以发明专利“一组提高激酶活性的化合物及其应用”的75%权益出资960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10月20日，福建省广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CPA广拓验资[2016]0033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海西有限已收到股东康心汕知识产权出资合计960万元。海西有限已登记为前述专利权的共有专利权人。

本次股东出资方式变更完成后，海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同创投	1,500.0000	37.5000	货币
2	福州投资	1,000.0000	25.0000	货币
3	康心汕	1,000.0000	25.0000	货币与知识产权
4	福建医药集团	500.0000	12.5000	货币
	合计	4,000.0000	100.0000	—

4. 2017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23日，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实施方案的批复》（闽投金融

[2017]23号)，原则同意华兴创投与大同创投吸收合并实施方案，吸收合并后，华兴创投继续存续，大同创投解散并注销。大同创投的债权、债务均由华兴创投承继。

2017年4月5日，华兴创投与大同创投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华兴创投吸收大同创投而存续，大同创投解散并注销。大同创投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包括海西有限37.5%股权）均归属存续的华兴创投持有。

2017年8月2日，海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因华兴创投吸收合并大同创投，华兴创投存续，大同创投解散，同意大同创投所持有公司37.5%股权（认缴出资额1,500万元）由华兴创投承继，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8月22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海西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向海西有限核发了新《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兴创投	1,500.0000	37.5000	货币
2	福州投资	1,000.0000	25.0000	货币
3	康心汕	1,000.0000	25.0000	货币与知识产权
4	福建医药集团	500.0000	12.5000	货币
合计		4,000.0000	100.0000	—

5. 2017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10日，海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福建医药集团、大同创投（后被华兴创投吸收合并）、福州投资分别转让海西有限6.7%、20%、13.3%的股权给康心汕，对应注册资本分别为268万元、800万元、532万元，每股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不低于福建省国资委指定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每份出资额价格且最低转让价格不低于每份出资额1.25元，最终转让价格以福建医药集团通过进场交易方式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所确定的价格为准。前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福建医药集团转让股权

2017年5月10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现名称变更为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福建海西新药创制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大学评估[2017]FZ0030号，以下简称“第[2017]FZ0030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16年9月30日），海西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42,742,545.43元（对应注册资本4,000万元）。

2017年8月2日，福建省国资委对第[2017]FZ0030号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7年9月28日，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成交确认书》（编号：2017050），载明福建医药集团持有的海西有限6.7%股权由康心汕受让。2017年9月29日，福建医药集团与康心汕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福建医药集团将持有的海西有限6.7%股权以335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康心汕。

（2）华兴创投、福州投资转让股权

2017年5月3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协议转让福建海西新药创制有限公司20%股权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7]178号），同意大同创投（后被华兴创投吸收合并）将持有的海西有限20%股权，以不低于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格协议转让给康心汕。

2017年6月20日，福州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同意转让福建海西新药创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榕财综[2017]55号），参照福建省国资委批复文件精神，同意福州投资将持有的海西有限13.3%股权，以不低于1.25元/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康心汕。

2017年9月30日，华兴创投、福州投资分别与康心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兴创投将持有的海西有限20%股权以1,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康心汕；福州投资将持有的海西有限13.3%股权以665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康心汕。

2017年11月3日，海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因福建医药集团、华兴创投、福州投资转让股权而重新制定的新《公司章程》。

2017年11月14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海西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向海西有限核发了新《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心汕	2,600.0000	65.0000	货币与知识产权
2	华兴创投	700.0000	17.5000	货币
3	福州投资	468.0000	11.7000	货币
4	福建医药集团	232.0000	5.8000	货币
合计		4,000.0000	100.0000	—

6. 2017年12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11月30日，海西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海西有限的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4,500万元，新增500万元注册资本由泰瑞和投资认缴，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泰瑞和投资与海西有限及其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泰瑞和投资以货币资金625万元向海西有限增资，取得海西有限500万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后11.11%的股权。

2017年12月7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海西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向海西有限核发了新《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心汕	2,600.0000	55.7778	货币与知识产权
2	华兴创投	700.0000	15.5556	货币
3	泰瑞和投资	500.0000	11.1111	货币
4	福州投资	468.0000	10.4000	货币
5	福建医药集团	232.0000	5.1556	货币
合计		4,500.0000	100.0000	—

7. 2018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16日，福州市财政局出具《福州市财政局关于整合海峡银行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榕财综[2017]93号），要求将福州投资持有的海西有限10.4%的股权（认缴出资额468万元）无偿划转给福州创投。

2018年1月10日，海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福州投资将所持有海西有限10.4%股权（认缴出资额为468万元）无偿转让给福州创投，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福州投资与福州创投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月30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海西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向海西有限核发了新《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心汕	2,600.0000	55.7778	货币与知识产权
2	华兴创投	700.0000	15.5556	货币
3	泰瑞和投资	500.0000	11.1111	货币
4	福州创投	468.0000	10.4000	货币
5	福建医药集团	232.0000	5.1556	货币
合计		4,500.0000	100.0000	—

8. 2018年6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5月21日，海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海西有限的注册资本由4,500万元增加至5,259.375万元，新增759.375万元注册资本由展鸿达投资认缴，并通过新公司章程。

同日，展鸿达投资与海西有限及其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展鸿达投资以货币资金2,700万元向海西有限增资，取得海西有限759.375万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后14.439%的股权。

2018年6月7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海西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向海西有限核发了新《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心汕	2,600.0000	49.4355	货币与知识产权
2	展鸿达投资	759.3750	14.4385	货币
3	华兴创投	700.0000	13.3096	货币
4	泰瑞和投资	500.0000	9.5068	货币
5	福州创投	468.0000	8.8984	货币
6	福建医药集团	232.0000	4.4112	货币
合计		5,259.3750	100.0000	—

9. 2019年1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1月15日，海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海西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259.375万元增加至5,540.625万元，新增281.25万元注册资本由鸿壤投资认缴，并通过新公司章程。

同日，鸿壤投资与海西有限及其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鸿壤投资以货币资金1,000万元向海西有限增资，取得海西有限281.25万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后5.08%的股权。

2019年4月30日，福建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正CPA验字[2019]第015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4月28日止，海西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540.625万元，实收资本为5,540.625万元。

2019年1月25日，福建市场监管局准予海西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向海西有限核发了新《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心汕	2,600.0000	46.9261	货币与知识产权
2	展鸿达投资	759.3750	13.7056	货币
3	华兴创投	700.0000	12.6340	货币
4	泰瑞和投资	500.0000	9.0243	货币
5	福州创投	468.0000	8.4467	货币

6	鸿壤投资	281.2500	5.0761	货币
7	福建医药集团	232.0000	4.1873	货币
合计		5,540.6250	100.0000	—

10. 2020年12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11月24日，海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海西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540.625万元增加至6,210.117万元，其中歆睿投资认缴277.03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金东石创投认缴392.46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通过新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8日，歆睿投资、金东石创投与海西有限及其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歆睿投资以3,000万元向海西有限增资，取得海西有限277.031万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后4.461%的股权；金东石创投以4,250万元向海西有限增资，取得海西有限392.461万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后6.32%的股权。

2020年12月17日，福建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正CPA验字[2020]第038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12月16日止，海西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6,210.117万元，实收资本为6,210.117万元。

2020年12月18日，福建市场监管局准予海西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向海西有限核发了新《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心汕	2,600.0000	41.8672	货币与知识产权
2	展鸿达投资	759.3750	12.2280	货币
3	华兴创投	700.0000	11.2719	货币
4	泰瑞和投资	500.0000	8.0514	货币
5	福州创投	468.0000	7.5361	货币
6	金东石创投	392.4610	6.3197	货币
7	鸿壤投资	281.2500	4.5289	货币
8	歆睿投资	277.0310	4.4610	货币
9	福建医药集团	232.0000	3.7358	货币

合计	6,210.1170	100.0000	—
----	------------	----------	---

11. 2021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 27 日，康心汕与华鑫悦投资签订《关于提供可转股债权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华鑫悦投资向康心汕提供本金为 2,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向福建医药集团、华兴创投和福州投资支付转让对价，并授予华鑫悦投资一项投资选择权（借款转换为股权，则借款免除利息），即 2022 年 9 月 26 日或证券中介机构确认的海西有限改制基准日中孰早日期为截止日，华鑫悦投资有权要求康心汕根据《投资协议》规定的计算方式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获得股权的权利。

2021 年 12 月，华鑫悦投资决定行使上述“投资选择权”，康心汕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将持有的海西有限 5%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310.506 万元，实缴出资 310.506 万元）以 2,000 万元对价转让给华鑫悦投资。海西有限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其对上述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并通过新公司章程。同日，康心汕与华鑫悦投资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自此，康心汕已通过向华鑫悦投资转让股权的方式清偿完毕 2,000 万元借款，并已妥善履行完毕《投资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2021 年 12 月 28 日，福建市场监管局准予海西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向海西有限核发了新《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心汕	2,289.4940	36.8672	货币和知识产权
2	展鸿达投资	759.3750	12.2280	货币
3	华兴创投	700.0000	11.2719	货币
4	泰瑞和投资	500.0000	8.0514	货币
5	福州创投	468.0000	7.5361	货币
6	金东石创投	392.4610	6.3197	货币
7	华鑫悦投资	310.5060	5.0000	货币
8	鸿壤投资	281.2500	4.5289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9	歆睿投资	277.0310	4.4610	货币
10	福建医药集团	232.0000	3.7358	货币
	合计	6,210.1170	100.0000	—

12. 2022年7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2年7月25日，金东泓创投、泰瑞泓投资、鸿磐股权投资与海西有限及其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金东泓创投以13,000万元向海西有限增资，取得海西有限448.509万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后6.6735%的股权；泰瑞泓投资以650万元向海西有限增资，取得海西有限22.425万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后0.3337%的股权；鸿磐股权投资以1,150万元向海西有限增资，取得海西有限39.676万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后0.5904%的股权。2022年7月27日，康心汕与汇富创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康心汕将持有的海西有限0.333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2.425万元）以650万元转让给汇富创景。

2022年7月27日，海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1）海西有限的注册资本由6,210.117万元增加至6,720.727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其中：①金东泓创投以13,000万元认购海西有限448.509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②泰瑞泓投资以650万元认购海西有限22.425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③鸿磐股权投资以1,150万元认购海西有限39.676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2）股东康心汕以65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海西有限0.3337%股权（对应认缴出资22.425万元，实缴出资22.425万元）转让给汇富创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3）通过新公司章程。

2022年7月2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52709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7月28日止，海西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6,720.7270万元，实收资本为6,720.7270万元。

2022年7月29日，福建市场监管局准予海西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向海西有限核发了新《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海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心汕	2,267.0690	33.7325	货币和知识产权
2	展鸿达投资	759.3750	11.2990	货币
3	华兴创投	700.0000	10.4155	货币
4	泰瑞和投资	500.0000	7.4397	货币
5	福州创投	468.0000	6.9635	货币
6	金东泓创投	448.5090	6.6735	货币
7	金东石创投	392.4610	5.8396	货币
8	华鑫悦投资	310.5060	4.6201	货币
9	鸿壤投资	281.2500	4.1848	货币
10	歆睿投资	277.0310	4.1220	货币
11	福建医药集团	232.0000	3.4520	货币
12	鸿磐股权投资	39.6760	0.5904	货币
13	汇富创景	22.4250	0.3337	货币
14	泰瑞泓投资	22.4250	0.3337	货币
	合计	6,720.7270	100.0000	-

13. 2022年9月，股东出资置换

由于股东康心汕用于出资的发明专利“一组提高激酶活性的化合物及其应用”所涉及的研发项目已停止，后续不再推进，公司已对该无形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为了更好地保护公司及新老股东的利益，进一步充实公司资本，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股东康心汕决定以货币出资置换上述发明专利出资。

2022年7月29日，海西有限收到股东康心汕投资款960万元，用于置换上述发明专利出资。2022年9月19日，海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康心汕以960万元货币出资，用于置换康心汕以发明专利“一组提高激酶活性的化合物及其应用”的75%权益出资的960万元，并确认了康心汕于2022年7月29日对海西有限的960万元货币出资用于前述置换。

14. 发行人的设立

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之“（一）发行

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

15. 2024年11月，第七次股份转让

基于对夫妻共同财产分配进行的内部调整，2024年11月29日，康心汕与 FENG YAN（冯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康心汕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566.7672 万股股份（对应康心汕截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以 653.9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FENG YAN（冯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FENG YAN（冯岩）已全部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康心汕	1,700.3018	25.2994
2	FENG YAN（冯岩）	566.7672	8.4331
3	展鸿达投资	759.3750	11.2990
4	华兴创投	700.0000	10.4155
5	泰瑞和投资	500.0000	7.4397
6	福州创投	468.0000	6.9635
7	金东泓创投	448.5090	6.6735
8	金东石创投	392.4610	5.8396
9	华鑫悦投资	310.5060	4.6201
10	鸿壤投资	281.2500	4.1848
11	歆睿投资	277.0310	4.1220
12	福建医药集团	232.0000	3.4520
13	鸿磐股权投资	39.6760	0.5904
14	汇富创景	22.4250	0.3337
15	泰瑞泓投资	22.4250	0.3337
	合计	6,720.7270	100.0000

16. 2025年1月，第八次股份转让

基于对夫妻共同财产分配进行的内部调整，2025年1月1日，康心汕与 FENG YAN（冯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康心汕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425.0754 万股股份

（对应康心汕截至 2025 年 1 月 1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以 490.45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FENG YAN（冯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FENG YAN（冯岩）已全部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康心汕	1,275.2264	18.9745
2	FENG YAN（冯岩）	991.8426	14.7580
3	展鸿达投资	759.3750	11.2990
4	华兴创投	700.0000	10.4155
5	泰瑞和投资	500.0000	7.4397
6	福州创投	468.0000	6.9635
7	金东泓创投	448.5090	6.6735
8	金东石创投	392.4610	5.8396
9	华鑫悦投资	310.5060	4.6201
10	鸿壤投资	281.2500	4.1848
11	歆睿投资	277.0310	4.1220
12	福建医药集团	232.0000	3.4520
13	鸿磐股权投资	39.6760	0.5904
14	汇富创景	22.4250	0.3337
15	泰瑞泓投资	22.4250	0.3337
	合计	6,720.7270	100.0000

本次变更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后的上述历次股权变更真实、合法、有效。

（三）主体资格和有效存续情况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海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取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593452167B)。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593452167B)。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发行人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被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海西有限整体变更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共 1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非自然人股东 13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以海西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自然人股东均为享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1. 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为康心汕、FENG YAN（冯岩）、展鸿达投资、华兴创投、泰瑞和投资、福州创投、金东泓创投、金东石创投、华鑫悦投资、鸿壤投资、歆睿投资、福建医药集团、鸿磐股权投资、汇富创景、泰瑞泓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①康心汕，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0104197104*****。康心汕直接持有发行人 1,275.226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9745%。

②FENG YAN（冯岩），女，1974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护照号码：AG63****，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权。FENG YAN（冯岩）直接持有发行人 991.842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7580%。

（2）机构股东

①展鸿达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展鸿达投资持有发行人 759.37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2990%，展鸿达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展鸿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XURH30A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H
执行事务合伙人	涂连东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12-14
合伙期限	2016-12-14 至 2036-12-1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展鸿达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涂连东	普通合伙人	25.0000	0.9225
2	涂师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8.4502
3	苏文川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12.9151
4	杨建威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7.3801
5	刘翠梅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5.9041
6	王冰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5.5351
7	康心汕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5.5351
8	范洪霞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4.4280
9	赵三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6900
10	吴婷婷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6900
11	陈汝卿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6900
12	张丽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6900
13	蔡为仁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6900
14	邓丽英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2140
15	叶洪兵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4760
16	陈天赞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4760
17	吴健	有限合伙人	38.0000	1.4022
18	潘宗昌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1070
19	黄胜立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1070

20	肖来江	有限合伙人	29.0000	1.0701
21	张艺壤	有限合伙人	24.0000	0.8856
22	张元斌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7380
23	邹雪梅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7380
24	李岩云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7380
25	林丽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7380
26	王婧雯	有限合伙人	18.0000	0.6642
27	黄志英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5535
28	张力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5535
29	陈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690
30	康蓉丹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690
31	叶永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690
32	林黎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690
33	黄东福	有限合伙人	8.0000	0.2952
34	林平	有限合伙人	8.0000	0.2952
35	张芳	有限合伙人	8.0000	0.2952
36	耿国军	有限合伙人	8.0000	0.2952
37	江玉龙	有限合伙人	8.0000	0.2952
38	黄世机	有限合伙人	7.5000	0.2768
39	余恒	有限合伙人	5.5000	0.2030
40	陈义光	有限合伙人	5.0000	0.1845
41	张新	有限合伙人	5.0000	0.1845
42	陈伍昌	有限合伙人	5.0000	0.1845
43	于佳	有限合伙人	5.0000	0.1845
44	金滢	有限合伙人	4.0000	0.1476
45	徐群英	有限合伙人	4.0000	0.1476
46	伊金玲	有限合伙人	4.0000	0.1476
47	何爱英	有限合伙人	4.0000	0.1476
48	肖春娥	有限合伙人	2.5000	0.0923
49	黄宜凯	有限合伙人	2.5000	0.0923
50	蔡丽生	有限合伙人	2.0000	0.0738
合计			2,710.0000	100.0000

② 华兴创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兴创投持有发行人 700.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4155%，华兴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264385629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 2#楼 2Z-13J 室（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	陈颖
注册资本	70,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12-26
营业期限	2000-12-26 至 2050-12-2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兴创投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00.0000	100.0000
合计		70,100.0000	100.0000

③ 泰瑞和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瑞和投资持有发行人 500.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4397%，泰瑞和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泰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8N7N5H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嵩屿南二路 99 号 1303 室之 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康心汕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05-30

合伙期限	2016-05-30 至 2046-05-29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瑞和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康心汕	普通合伙人	528.2690	52.8269
2	胡凯	有限合伙人	45.9180	4.5918
3	郑建加	有限合伙人	41.3270	4.1327
4	王如勇	有限合伙人	36.7350	3.6735
5	李恒东	有限合伙人	22.9590	2.2959
6	林舒丹	有限合伙人	22.9590	2.2959
7	李俊青	有限合伙人	22.9590	2.2959
8	陈霞	有限合伙人	18.3670	1.8367
9	邱丽莉	有限合伙人	13.9940	1.3994
10	王岭	有限合伙人	14.1030	1.4103
11	叶一章	有限合伙人	11.4800	1.1480
12	张风森	有限合伙人	11.4800	1.1480
13	赖远鸿	有限合伙人	11.4800	1.1480
14	钟小伟	有限合伙人	11.8070	1.1807
15	黄建华	有限合伙人	9.1840	0.9184
16	李丹丹	有限合伙人	9.1840	0.9184
17	张梦宇	有限合伙人	9.1840	0.9184
18	张艳游	有限合伙人	9.1840	0.9184
19	龚轩	有限合伙人	9.1840	0.9184
20	连昕	有限合伙人	9.1840	0.9184
21	黄灯	有限合伙人	9.1840	0.9184
22	张钰璇	有限合伙人	8.7240	0.8724
23	张新	有限合伙人	8.2650	0.8265
24	王中红	有限合伙人	7.8060	0.7806
25	邵飞	有限合伙人	7.5650	0.7565
26	阳念	有限合伙人	7.3470	0.7347
27	方如穗	有限合伙人	6.8880	0.6888

28	陈义光	有限合伙人	6.8880	0.6888
29	俞秋霞	有限合伙人	6.8880	0.6888
30	鄢星航	有限合伙人	6.8880	0.6888
31	赵茹薇	有限合伙人	4.5920	0.4592
32	尤小丹	有限合伙人	4.5920	0.4592
33	林娜	有限合伙人	4.5920	0.4592
34	吴景芳	有限合伙人	4.5920	0.4592
35	刘金美	有限合伙人	4.5920	0.4592
36	陈燕凤	有限合伙人	4.5920	0.4592
37	姚明伟	有限合伙人	4.5920	0.4592
38	薛婷婷	有限合伙人	4.5920	0.4592
39	陈冰	有限合伙人	4.5920	0.4592
40	傅月理	有限合伙人	3.2000	0.3200
41	陈忠辉	有限合伙人	3.2000	0.3200
42	陈舒	有限合伙人	2.2960	0.2296
43	钟文鑫	有限合伙人	2.2960	0.2296
44	沈少君	有限合伙人	2.2960	0.2296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④ 福州创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创投持有发行人 468.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9635%，福州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7434564T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广达路 106 号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林斌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12-30

营业期限	2013-12-30 至 2063-12-29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创投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	100.0000
合计		25,000.0000	100.0000

⑤ 金东泓创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东泓创投持有发行人 448.509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6735%，金东泓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金东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8W1BRG95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H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金东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7-15
合伙期限	2022-07-15 至 2072-07-1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东泓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金东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00	1.1538
2	涂师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7.6923
3	衣砾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7.6923
4	陈永来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7.6923
5	林宇霞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6.1538
6	赖丁节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5.3846
7	韩永强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4.6154
8	杨建威	有限合伙人	550.0000	4.2308
9	曾惠卿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3.8462

10	范旭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3.8462
11	陈正皓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3.8462
12	周冬玲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3.0769
13	李铭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3077
14	王勇琦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3077
15	邓象东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3077
16	陈汝卿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3077
17	陈廷泽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1.9231
18	涂连东	有限合伙人	220.0000	1.6923
19	方如穗	有限合伙人	205.0000	1.5769
20	张丽娟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5385
21	张启峰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5385
22	李婧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5385
23	李岩云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5385
24	肖来江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5385
25	赵春琳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5385
26	陈国强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5385
27	吴健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1.3846
28	林舒丹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1.3077
29	张臣捷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1538
30	赵宇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1538
31	金和勃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1538
32	刘济业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0.9615
33	卢戌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7692
34	叶洪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7692
35	吴婷婷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7692
36	张丽娜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7692
37	张雷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7692
38	李丹丹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7692
39	肖兴德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7692
40	钟小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7692
41	陈枢仪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7692

42	陈闽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7692
43	黄校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7692
合计			13,000.0000	100.0000

⑥ 金东石创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东石创投持有发行人 392.461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8396%，金东石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金东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51MTW95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H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金东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11-11
合伙期限	2020-11-11 至 2040-11-1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东石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厦门金东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0	4.7059
2	杨建威	有限合伙人	650.0000	15.2941
3	涂师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1.7647
4	苏文川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1.7647
5	陈永来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9.4118
6	周冬玲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9.4118
7	汪伟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5.8824
8	肖来江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7059
9	张丽娟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7059
10	潘宗昌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5294
11	蒋晨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529
12	卢戌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529

13	叶永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529
14	范俊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529
15	范旭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529
16	陈廷泽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529
17	黄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529
18	吴婷婷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529
合计			4,250.0000	100.0000

⑦ 华鑫悦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鑫悦投资持有发行人 310.50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6201%，华鑫悦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华鑫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XYMUW93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建港路 29 号海沧国际物流大厦 10 楼 1001 单元 E018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仙花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1-23
合伙期限	2017-01-23 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鑫悦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仙花	普通合伙人	460.0000	20.0000
2	尚晓丽	有限合伙人	333.5000	14.5000
3	涂师红	有限合伙人	304.7500	13.2500
4	韩永强	有限合伙人	230.0000	10.0000
5	苏文川	有限合伙人	172.5000	7.5000
6	涂连东	有限合伙人	172.5000	7.5000
7	叶尚辉	有限合伙人	138.0000	6.0000
8	黄胜立	有限合伙人	92.0000	4.0000

9	宋荔青	有限合伙人	92.0000	4.0000
10	林伟胜	有限合伙人	57.5000	2.5000
11	王勇琦	有限合伙人	57.5000	2.5000
12	陈枢仪	有限合伙人	57.5000	2.5000
13	肖来江	有限合伙人	51.7500	2.2500
14	谢立国	有限合伙人	23.0000	1.0000
15	林伟明	有限合伙人	23.0000	1.0000
16	林金锁	有限合伙人	11.5000	0.5000
17	林青	有限合伙人	11.5000	0.5000
18	池玉林	有限合伙人	5.7500	0.2500
19	杨慕铁	有限合伙人	5.7500	0.2500
合计			2,300.0000	100.0000

⑧ 鸿壤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壤投资持有发行人 281.2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1848%，鸿壤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余鸿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5HK928L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鸿石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05-03
合伙期限	2016-05-03 至 2036-05-0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壤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厦门鸿石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0.4717
2	杨绵胜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8.3019
3	江志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4340

4	李英恒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4340
5	李向演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4340
6	胡晓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4340
7	陈美查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4340
8	陈德金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4340
9	李乙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4340
10	吴毅锋	有限合伙人	55.0000	5.1887
合计			1,060.0000	100.0000

⑨ 歆睿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歆睿投资持有发行人 277.031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1220%，歆睿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保税区歆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HRAE42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3277-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中天汇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3-26
合伙期限	2018-03-26 至 2048-03-2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歆睿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中天汇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0.6491
2	韩春峰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25.9656
3	广州兴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7371
4	郭清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4914
5	王圣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4914
6	张大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4914
7	罗鸣析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4914

8	焦国华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4.0571
9	陈芬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457
10	李文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457
11	张启枝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457
12	李瑞莲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457
13	郭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457
14	林润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457
15	奚永胜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457
16	魏杰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457
17	严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457
18	唐赛艳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2983
19	章仲林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9737
20	吴江	有限合伙人	26.0000	0.8439
21	马肃宇	有限合伙人	25.0000	0.8114
22	陈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246
23	胡骏	有限合伙人	5.0000	0.1623
合计			3,081.0000	100.0000

⑩ 福建医药集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医药集团持有发行人 232.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4520%，福建医药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建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264443564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高宅路 142 号 2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林东宏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对中成药，中药材，西药原料及制剂，医疗器械的投资；药品仓储；信息服务；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仪器仪表设备及耗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01-04
营业期限	2001-01-04 至 2051-01-0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医药集团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⑪鸿磐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磐股权投资持有发行人 39.67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5904%，鸿磐股权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余鸿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7BGUBX99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 936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鸿石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09-26
合伙期限	2021-09-26 至 2036-09-2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磐股权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鸿石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0.4098
2	江志成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49.1803
3	李英恒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6.3934
4	林秀英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2.2951
5	杨绵胜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2.2951
6	冯莲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1967
7	郑志红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2295
合计			1,220.0000	100.0000

⑫汇富创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富创景持有发行人 22.42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337%，汇富创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淄博汇富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94HMB931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39 号金融科技中心 B 座 13 层 A 区 301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中天汇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07-21
合伙期限	2021-07-21 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富创景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中天汇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449
2	李素红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1.7391
3	徐毅燃	有限合伙人	130.0000	18.8406
4	邬新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4928
5	陈文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4928
6	陈锦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4928
7	章仲林	有限合伙人	82.0000	11.8841
8	胡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493
9	黄罡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493
10	吴江	有限合伙人	7.0000	1.0145
合计			690.0000	100.0000

⑬泰瑞泓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瑞泓投资持有发行人 22.42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337%，泰瑞泓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泰瑞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8W1BUG8D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 1692 号万翔国际商务中心 2 号楼北楼 406-33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娜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7-15
合伙期限	2022-07-15 至 2042-07-1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瑞泓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林娜	普通合伙人	7.0000	1.0720
2	张艳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0.7198
3	王岭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0.7198
4	陈舒	有限合伙人	60.0000	9.1884
5	胡凯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6570
6	崔洪来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6570
7	鄢星航	有限合伙人	40.0000	6.1256
8	张俊环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5942
9	吴景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0628
10	张梦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0628
11	陈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0628
12	郑温珠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0628
13	黄建华	有限合伙人	16.0000	2.4502
14	邵飞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2971
15	李沛哲	有限合伙人	14.0000	2.1440
16	尤小丹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314
17	李德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314
18	黎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314
19	何学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314
20	吴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314

21	陈燕凤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314
22	张亮	有限合伙人	7.0000	1.0720
23	阳念	有限合伙人	7.0000	1.0720
24	赖远鸿	有限合伙人	7.0000	1.0720
25	耿丹	有限合伙人	6.0000	0.9188
26	郑建加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657
27	龚轩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657
28	俞灿峰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657
29	薛飞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657
30	苏时祯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657
31	邱丽莉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657
32	钟文鑫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657
33	俞秋霞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657
34	李俊青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657
35	陈松垵	有限合伙人	3.0000	0.4594
36	叶一章	有限合伙人	3.0000	0.4594
37	董慧	有限合伙人	3.0000	0.4594
38	沈少君	有限合伙人	3.0000	0.4594
39	张钰璇	有限合伙人	3.0000	0.4594
40	王婉玉	有限合伙人	2.0000	0.3063
41	黄丽娴	有限合伙人	2.0000	0.3063
合计			653.00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东系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该等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2. 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前述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其是否办理了登记备案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	股东性质	私募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编号
1	展鸿达投资	非私募基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华兴创投	私募基金	SD3964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347
3	泰瑞和投资	非私募基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福州创投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不适用	不适用	P1069692
5	金东泓创投	私募基金	SXA942	厦门金东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986
6	金东石创投	私募基金	SNG522	厦门金东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986
7	华鑫悦投资	非私募基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	鸿壤投资	私募基金	SES537	厦门鸿石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28457
9	歆睿投资	私募基金	SLX883	深圳中天汇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2141
10	福建医药集团	非私募基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鸿磐股权投资	私募基金	STY245	厦门鸿石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28457
12	汇富创景	私募基金	SVZ441	深圳中天汇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2141
13	泰瑞泓投资	非私募基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华兴创投、金东泓创投、金东石创投、鸿壤投资、歆睿投资、鸿磐股权投资、汇富创景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福州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福建医药集团、展鸿达投资、华鑫悦投资、泰瑞和投资和泰瑞泓投资出具的《关于福建海西新药创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股权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福建医药集团、展鸿达投资、华鑫悦投资、泰瑞和投资和泰瑞泓投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或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涉及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福建医

药集团、展鸿达投资、华鑫悦投资、泰瑞和投资和泰瑞泓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3. 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

序号	股东	关联关系
1	康心汕 FENG YAN (冯岩) 展鸿达投资 泰瑞和投资 华鑫悦投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康心汕和 FENG YAN (冯岩) 系夫妻关系及一致行动人； 2. 康心汕为展鸿达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5.5351%财产份额； 3. 康心汕为泰瑞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52.8269%财产份额； 4. 康心汕、陈霞、张新、陈义光为展鸿达投资和泰瑞和投资共同的出资合伙人； 5. 涂师红、苏文川、肖来江、黄胜立、涂连东为展鸿达投资和华鑫悦投资共同的出资合伙人
2	金东泓创投 金东石创投 展鸿达投资 泰瑞和投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东泓创投、金东石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厦门金东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涂连东； 2. 涂连东为展鸿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涂师红、陈永来、杨建威、范旭、周冬玲、陈廷泽、张丽娟、肖来江、厦门金东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吴婷婷、卢戎为金东泓创投和金东石创投共同的出资合伙人； 4. 涂师红、肖来江、杨建威、张丽娟、陈汝卿、吴婷婷、叶洪兵、吴健、涂连东、李岩云为展鸿达投资和金东泓创投共同的出资合伙人； 5. 涂师红、苏文川、肖来江、杨建威、张丽娟、吴婷婷、潘宗昌、叶永典为展鸿达投资和金东石创投共同的出资合伙人； 6. 林舒丹、钟小伟、李丹丹、方如穗为泰瑞和投资和金东泓创投共同的出资合伙人
3	华鑫悦投资 金东泓创投 金东石创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涂师红、韩永强、王勇琦、涂连东、肖来江、陈枢仪为金东泓创投和华鑫悦投资共同的出资合伙人； 2. 涂师红、苏文川、肖来江为金东石创投和华鑫悦投资共同的出资合伙人
4	鸿磐股权投资 鸿壤投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鸿磐股权投资、鸿壤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厦门鸿石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杨绵胜、李英恒、江志成、厦门鸿石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鸿磐股权投资和鸿壤投资共同的出资合伙人
5	汇富创景 歆睿投资	1. 汇富创景、歆睿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中天汇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章仲林、吴江、深圳中天汇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胡骏为汇富创景和歆睿投资共同的出资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上市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基本情况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心汕直接持有发行人 1,275.226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8.9745%，FENG YAN（冯岩）系康心汕配偶且直接持有发行人 991.842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4.7580%。同时，康心汕通过担任泰瑞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7.4397% 股份。综上，康心汕、FENG YAN（冯岩）合计控制发行人 41.1722% 股份。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康心汕、FENG YAN（冯岩）能够对发行人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康心汕、FENG YAN（冯岩），认定依据如下：

（1）根据康心汕与 FENG YAN（冯岩）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夫妻财产协议》，甲方（即康心汕）名下的股权及合伙份额（含未来甲方因股权变动新增取得的股权或合伙份额）中的 50% 由乙方（即 FENG YAN（冯岩））实际持有，双方共同行使该等股权附带的投票权。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心汕直接持有发行人 1,275.226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8.9745%，FENG YAN（冯岩）直接持有发行人 991.842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4.7580%，同时，康心汕通过泰瑞和投资控制发行人 7.4397%

的表决权，康心汕、FENG YAN（冯岩）合计控制发行人 41.1722%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的绝大多数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共有 9 名成员，除康心汕、FENG YAN（冯岩）外，董事陈枢仪、CHEN GUANGMING（陈光明）、龚为民、蒲美婷、王珊珊均由康心汕提名，康心汕及 FENG YAN（冯岩）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心汕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FENG YAN（冯岩）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康心汕及 FENG YAN（冯岩）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康心汕、FENG YAN（冯岩）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或者涉及股份的特殊约定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现有股东之间曾经存在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特殊权利安排均已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1. 特殊权利安排

发行人与现有股东之间曾经存在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享有特殊权利的外部股东	协议其他方	外部股东享有特殊权利及对赌安排
1	《股权转让协议》	2017.09.30	华兴创投	康心汕	限制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第 8.3 条）
					优先出售权（第 8.4 条）
					华兴创投持股 5%（含）以上时拥有一个董事席位（第 8.5 条）
					新股东投资时的公司投前估值不低于本轮股权转让时的公司估值（第 8.6 条）
2	《股权转让协议》	2017.09.30	福州投资	康心汕	限制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第 8.3 条）
					优先出售权（第 8.4 条）
					福州投资持股 5%（含）以上时拥有一个董事席位（第 8.5 条）
					新股东投资时的公司投前估值不低于本轮股权转让时的公司估值（第 8.6 条）

3	《股权转让协议》	2018.01.10	福州创投	福州投资	福州投资在海西有限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福州创投享有与承担（第 2.2 条）
4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8.05.30	展鸿达投资	海西有限、康心汕	反稀释权（第 2.1.1 条）
					优先认购权（第 2.1.2 条）
					最惠投资者待遇（第 2.1.3 条）
					限制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第 2.2.1 条）
					优先购买权（第 2.4 条）
					优先出售权（第 2.5 条）
					清盘补偿权（即优先清算权，第 2.6 条）
					股权赎回（即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海西有限和康心汕，第 3 条）
					关键条款变动补偿（第 5 条）
5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01.15	鸿壤投资	海西有限、康心汕	反稀释权（第 2.1.1 条）
					优先认购权（第 2.1.2 条）
					最惠投资者待遇（第 2.1.3 条）
					限制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第 2.2.1 条）
					优先购买权（第 2.4 条）
					优先出售权（第 2.5 条）
					清盘补偿权（即优先清算权，第 2.6 条）
					股权赎回（即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海西有限和康心汕，第 3 条）
					关键条款变动补偿（第 5 条）
6	《股东协议》	2020.12.08	歆睿投资、金东石创投	海西有限、康心汕、展鸿达投资、华兴创投、泰瑞和投资、福州创投、鸿壤投资、福建医药集团	歆睿投资拥有 1 名监事席位（第 2.4 条）
					需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方可实施事项（第 2.6 条）
					反稀释条款（第 3.1 条）
					优先认购权（第 3.2 条）
					优先受让权（第 3.3 条）
					共同出售权（第 3.4 条）
					优先清算（第 3.6 条）
					最惠投资者待遇（第 3.7 条）
股东知情权（第 4 条）					

					股权赎回（即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海西有限和康心汕，第 6.2 条）
7	《股权回购协议》	2020.12.08	金东石创投	海西有限、康心汕	回购权：在 2020 年 12 月《股东协议》约定的回购触发情形之外，另外约定两种回购触发情形，回购义务人为康心汕（第 1 条-第 5 条）
8	《股权回购协议》	2020.12.08	歆睿投资	海西有限、康心汕	回购权：在 2020 年 12 月《股东协议》约定的回购触发情形之外，另外约定两种回购触发情形，回购义务人为康心汕（第 1 条-第 5 条）
9	《股东协议》	2022.07.25	金东泓创投、泰瑞泓投资、鸿磐股权投资	海西有限、康心汕、展鸿达投资、华兴创投、泰瑞和投资、福州创投、鸿壤投资、福建医药集团、歆睿投资、金东石创投、华鑫悦投资	需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方可实施事项（第 2.6 条）
					优先认购权（第 3.1 条）
					优先受让权（第 3.2 条）
					共同出售权（第 3.3 条）
					优先清算（第 3.5 条）
					股东知情权（第 4 条）
					股权赎回（即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海西有限和康心汕，第 6.2 条）

（以上第 1-8 项协议合称“原始协议”，第 9 项协议简称为“《股东协议》”）

2. 特殊权利的终止

2023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上述存在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安排的股东签署《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东协议》及原始协议中关于公司治理、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股权赎回、业绩对赌等一切有别于一般股东的特殊权利约定（以下简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动终止，且《股东协议》及原始协议中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对各方自始不发生效力（以下简称“自始无效”），不因任何原因、条件重新恢复法律效力。为避免歧义，若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前已经终止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仍按之前约定的时间终止且自始无效，视为从未约定过及存在过。

（2）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均不存在任何违反《股东

协议》及原始协议的任何约定的行为，《股东协议》及原始协议下的各股东特殊权利均未曾实际触发、执行。

（3）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股东协议》及原始协议中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且自始无效不构成任何一方在《股东协议》和/或原始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项下的违约，各方均没有权利据此向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

（4）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除《股东协议》及原始协议中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外，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书面或口头形式就《股东协议》项下类似的股东特殊权利作出约定或类似安排的情况；如有任何类似情形，该等约定、安排亦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并终止并且自始无效，且不因任何原因、条件重新恢复法律效力。”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均已终止且自始不发生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股东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或对赌安排，亦不存在特殊权利安排。

（五）控股股东或者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新化学物质生产；新化学物质进口；化妆品生产；兽药经营；兽药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处于商业化阶段的创新型制药公司，主要从事仿制药和创新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其《营业执照》及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之内。

2.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许可和特许经营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前述业务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信息如下：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发行人	闽 20200003	1、自行生产：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古槐镇金滨路1号A栋、D栋和E栋，片剂，胶囊剂； 2-9、委托生产：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惠中路1号：塞来昔布胶囊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30.04.06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p>(规格: 0.2g, 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213779);</p> <p>3、广东安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普宁市英歌山工业区: 枸橼酸莫沙必利片 (规格: 5mg (以 C21H25C1FN303 • C6H807 计), 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203264)、盐酸西那卡塞片 (规格: 25mg (以 C22H22F3N 计), 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20213175)、瑞巴派特片 (规格: 0.1g, 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243604)、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 (规格: 富马酸比索洛尔 5mg 与苯磺酸氨氯地平 (按氨氯地平计) 5mg, 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249542)、盐酸贝尼地平片 (规格: 8mg, 用于药品注册申报)、己酮可可碱缓释片 (规格: 0.4g, 用于药品注册申报)、聚普瑞锌颗粒 (规格: 75mg, 用于药品注册申报); 4、福安药业集团宁波天衡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安平路 366 号: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 (规格: 10mg (按 C20H21FN20 计), 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213193)、硫酸羟氯喹片 (规格: 0.2g, 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234411); 5、海南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三路 2 号: 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 (规格: 每片含缬沙坦 80mg, 氨氯地平 5mg, 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223239)、缬沙坦片 (规格: 40mg, 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223427)、缬沙坦片 (规格: 80mg, 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223428); 6、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西路 85 号: 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 (规格: 5mg/10mg (以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计), 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223037)、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 (规格: 5mg/20mg (以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计), 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247071)、双氯芬酸钠肠溶片 (规格: 25mg, 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244225)、丙戊酸钠缓释片 (I) (规格: 0.5g (以丙戊酸钠计), 用于药品注册申报); 7、福安药业集团庆余堂制药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黄杨路 2 号: 硫酸羟氯喹片 (规格: 0.2g, 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234411); 8、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 800 号: 尼麦角林片 (规格: 30mg, 批准文号:</p>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p>国药准字 H20234574)；9、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南海大道 273 号海口高新区 D 栋轻钢结构标准工业厂房西侧：盐酸西替利嗪口服溶液（规格：100ml：0.1g，用于药品注册申报）；10、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绿谷大道 279 号：乙酰氨基分布洛芬片（规格：每片含乙酰氨基酚 250mg，布洛芬 125mg，用于药品注册申报）；11、广东安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普宁市英歌山工业区：盐酸贝尼地平片（规格：8mg，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5076）***</p> <p>12、腺苷钴胺胶囊（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44639）变更为公司自行生产，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古槐镇金滨路 1 号 A 栋、D 栋和 E 栋固体制剂一车间；13、瑞巴派特片（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43604）新增自行生产，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古槐镇金滨路 1 号 A 栋、D 栋和 E 栋固体制剂一车间***</p> <p>14、接受重庆士立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生产巴氯芬片（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49233，规格：10mg），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古槐镇金滨路 1 号 A 栋、D 栋和 E 栋固体制剂一车间</p>		
海西福州	闽 20240008	福安药业集团宁波天衡制药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安平路 366 号，小容量注射剂（钠钾镁钙注射用浓溶液）（用于药品注册申报）*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9.09.02

(2) 药品注册批件/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药品注册批件/证书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批件号	药品标准编号	药品批准文号	MAH	生产企业	取得日期	有效期至
1	枸橼酸莫沙必利片	2025R016160	YBH01782020	国药准字 H20203264	发行人	广东安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03.06	2030.06.15
2	盐酸西那卡塞片	2021S00234	YBH01822021	国药准字 H20213175	发行人	广东安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03.16	2026.03.15

序号	药品名称	批件号	药品标准编号	药品批准文号	MAH	生产企业	取得日期	有效期至
3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	2021S00254	YBH00402021	国药准字H20213193	发行人	福安药业集团宁波天衡制药有限公司	2021.03.23	2026.03.22
4	塞来昔布胶囊	2021S01050	YBH12512021	国药准字H20213779	发行人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公司	2021.10.11	2026.10.10
5	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5mg/10mg)	2022S00053	YBH00372022	国药准字H20223037	发行人	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2022.01.30	2027.01.29
6	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	2022S00348	YBH03312022	国药准字H20223239	发行人	海南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2022.04.19	2027.04.18
7	缬沙坦片(规格:40mg)	2022S00590	YBH06552022	国药准字H20223427	发行人	海南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2022.06.28	2027.06.27
8	缬沙坦片(规格:80mg)	2022S00591	YBH06552022	国药准字H20223428	发行人	海南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2022.06.28	2027.06.27
9	硫酸羟氯喹片	2023S01716	YBH15692023	国药准字H20234411	发行人	福安药业集团庆余堂制药有限公司; 福安药业集团宁波天衡制药有限公司	2023.10.27	2028.10.26

序号	药品名称	批件号	药品标准编号	药品批准文号	MAH	生产企业	取得日期	有效期至
10	尼麦角林片	2023S01912	YBH18252023	国药准字H20234574	发行人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28	2028.11.27
11	瑞巴派特片	2024S00696	YBH06292024	国药准字H20243604	发行人	广东安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24	2029.04.23
12	双氯芬酸钠肠溶片	2024S01453	YBH13762024	国药准字H20244225	发行人	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2024.06.28	2029.06.27
13	腺苷钴胺胶囊	2024S01917	YBH17872024	国药准字H20244639	发行人	发行人	2024.08.05	2029.08.04
14	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5mg/20mg)	2024B01752	YBH07792024	国药准字H20247071	发行人	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2024.04.18	2027.01.29
15	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	2024S02966	YBH27152024	国药准字H20249542	发行人	广东安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01	2029.11.30
16	盐酸西替利嗪口服溶液	2025S01827	YBH13632025	国药准字H20254566	发行人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06.17	2030.06.16
17	盐酸贝尼地平	2025S02431	YBH18772025	国药准字H20255076	发行人	广东安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07.30	2030.07.29

(3) 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在研药品《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如下：

序号	申请人	药物名称	通知书编号	适应症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发行人	C019199 联合信迪利单抗	2023LP00706	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实体瘤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4.17

序号	申请人	药物名称	通知书编号	适应症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	发行人	C019199 联合信迪利单抗	2023LP00707	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实体瘤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4.17
3	海西有限	C019199 片	2020LP00111	晚期恶性实体瘤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7.24
4	海西有限	C019199 片	2020LP00112	晚期恶性实体瘤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7.24
5	发行人	HX9428 片	2025LP01139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04.21
6	发行人	HX9428 片	2025LP01140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04.21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批准机关
1	海西新药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5002642	2024.12.04	三年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5)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批准机关
1	发行人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闽)-非经营性-2023-0063	2023.08.16	2028.08.15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取得相关批准及许可并已经在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登记，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的范围已包含于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已取得主营业务经营必需的许可、资格、资质、授权以及批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二）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海西福州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西福州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海西新药创制（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廷泽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古槐镇金滨路 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用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

	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2-06-30 至 2072-06-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2MABRPNDP8D
登记机关	福州市长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三) 重大资产收购和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重大资产收购和交易的情况。

(四)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1. 重大金融性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融资额度 (万元)	额度使用 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 591XY250228T00012 6)	10,000	2026.03.06	无

2. 重大经营合同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1) 药品集中采购配送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公司共有 4 款产品中选国家集采，分别为枸橼酸莫沙必利片、盐酸西那卡塞片、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和硫酸羟氯喹片。

就发行人上述中选国家集采的产品，发行人通常与配送商签订《药品集中采购配送协议》，约定配送区域、双方基本权利义务、订货供货及付款、验货、退货及换货等事项，实际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 委托加工协议

发行人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就上述中选国家集采的产品与受托生产方均已签订委托生产协议，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与受托生产方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委托加工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有效期
1	委托加工协议-枸橼酸莫沙必利片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	广东安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枸橼酸莫沙比利片委托生产	2017.03.20	取得批件及生产出第一批合格产品之日起8年
2	委托加工协议盐酸西那卡塞片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	广东安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西那卡塞片委托生产	2017.03.20	取得批件及生产出第一批合格产品之日起8年
3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加工合同、补充协议	连云港贵科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西那卡塞原料药委托生产	2017.03.17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十年
4	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委托生产合同书、补充协议	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委托生产	2021.06.18	取得协议产品上市许可批件后5年
5	委托加工协议	福安药业集团宁波天衡制药有限公司	硫酸羟氯喹片的商业化阶段生产及销售	2024.03.07	协议期限为5年
6	硫酸羟氯喹片合作协议	福安药业集团庆余堂制药有限公司	硫酸羟氯喹片仿制申请注册、委托生产	2020.04.21	合同为长期，每10年续签一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3) 采购合同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德国乐嘉文有限公司	合同	2023.04.18	壹条格拉特制粒线	362.00（欧元）
2		合同	2023.04.18	贰台德国格拉特包衣机	184.00（欧元）
3		合同	2023.04.18	壹台格拉特包衣机	79.00（欧元）
4	上海东富龙德惠净化空调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暖通净化装修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2024.04.03	固体制剂车间、中间库、取样间、微检室及QC实验室暖通净化建设工程项目	2,790.00
5	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2023.05.16	海西新药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施工）	18,055.94
6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转让合同	2024.09.12	“对乙酰氨基酚布洛芬片”（规格：250mg/125mg）项目	1,0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3.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未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重大侵权之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均合法有效，且对于签署方均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重大侵权之债。

（五）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三章“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披露的对外投资外，发行人在境内不存在其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六）不动产权、房屋租赁、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主要财产情况

1. 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权利类型	用途	座落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海西福州	闽(2023)长乐区不动产权第000277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福州滨海新城金滨路南侧，泽竹路东侧	56,352	2023.01.16-2073.01.15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西福州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查封等情况。

2. 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点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房地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1	发行人	福州太顺实业有限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达路177号太顺B座工业厂房一层7~9、A~D区域扣除一层电房面积13m ² 后的区域、三四层	2020.08.08-2030.08.07	第一层14,654.5元/月；第三、四层92,610元/月	生产经营、实验室、办公	榕房权证FZ字第14002432号	3,458
2	发行人	福州太顺实业有限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达路177号太顺B座工业厂房一层1~7轴、A~D轴区域	2023.12.01-2026.12.31	51,840元/月	生产经营、实验室、办公	榕房权证FZ字第14002432号	1,152

根据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和房屋租赁备案证书，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内，且均已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依法享有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西福州存在 1 处占地面积为 56,352 平方米的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环节	证书名称/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立项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闽发改备[2022]0205 号）	福州市长乐区发展和改革局滨海分中心	2022.11.14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榕长环评[2023]22 号）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05.26
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50182202300004）	福州市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02.03
土地权属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闽（2023）长乐区不动产权第 0002778 号）	福州市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03.10
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50182202300077 号）	福州市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10.16
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50112202306160101）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滨海分中心	2023.06.1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50112202310190101）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滨海分中心	2023.10.19
消防验收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长建滨海消验[2025]第 2 号）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03.31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182MABRPNDP8D001W）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06.1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文件，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中国境内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中国境内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9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	------	-----	------	-----	------	-------	------	------

1	一组提高激酶活性的化合物及其应用	ZL20118005 3876.7	发明	2011.11.09	发行人、贝达药业	20年	受让取得	无
2	一组提高激酶活性的化合物及其应用	ZL20141046 4622.X	发明	2011.11.09	发行人、贝达药业	20年	受让取得	无
3	一种盐酸西那卡塞中间体的合成方法	ZL20191128 2962.X	发明	2019.12.13	发行人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枸橼酸莫沙必利的合成方法	ZL20201026 7041.2	发明	2020.04.07	发行人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含有塞来昔布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34 1598.6	发明	2020.04.27	发行人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化合物及其在合成布瓦西坦（Brivaracetam）中间体及原料药中的用途	ZL20198000 4099.3	发明	2019.06.20	发行人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含有阿托伐他汀钙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44 0333.1	发明	2020.05.22	发行人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硫酸羟氯喹的合成方法	ZL20211008 4900.9	发明	2021.01.22	发行人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电化学微通道反应装置制备熊去氧胆酸的方法	ZL20211027 3869.3	发明	2021.03.15	发行人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利用微反应装置制备苯磺酸氨氯地平中间体的方法	ZL20211027 3810.4	发明	2021.03.15	发行人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西酞普兰中间体的合成方法	ZL20201026 3399.8	发明	2020.04.07	发行人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用于制备盐酸西那卡塞药物中间体的方法	ZL20201139 9920.7	发明	2019.12.13	发行人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硫酸羟氯喹的制备方法	ZL20211039 9893.1	发明	2021.04.14	发行人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罗沙替丁醋酸酯的合成方法	ZL20211040 4728.0	发明	2021.04.15	发行人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作为蛋白激酶抑制剂的杂芳化合物	ZL20198000 5170.X	发明	2019.03.13	发行人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塞来昔布的合成方法	ZL202010284455.6	发明	2020.04.13	发行人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瑞巴派特原料药的合成方法	ZL202210701326.1	发明	2022.06.21	发行人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利用微反应装置生产阿托伐他汀钙的方法	ZL202010355535.6	发明	2020.04.29	发行人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化合物及其在合成布瓦西坦(Brivaracetam)原料药中的用途	ZL202080002479.6	发明	2020.01.08	发行人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31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专用权期限至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安舒飞	78702159	5类	发行人	2034.1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	安子楚	78706621	5类	发行人	2034.1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	海童姥	78704678	5类	发行人	2034.1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	海汇彤	78698421	5类	发行人	2034.1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	安必翔	78704025	5类	发行人	2034.1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	海汇清	78702172	5类	发行人	2034.1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	海可安	78702196	5类	发行人	2034.1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	安翠花	78692005	5类	发行人	2034.1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	安特曼	78687454	5类	发行人	2034.1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	安妥芬	78686811	5类	发行人	2034.11.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	安喜盈	78687967	5类	发行人	2034.1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	安紫悦	78686524	5类	发行人	2034.1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3	海安畅	78686525	5类	发行人	2034.1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4	赛西彤	78686048	5类	发行人	2034.1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5	海汇明	78685656	5类	发行人	2034.1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6	齐雪	78686809	5类	发行人	2034.12.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7	卫达畅	78681138	5类	发行人	2034.1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8	赛西维	78679426	5类	发行人	2034.1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9	安角兽	78680048	5类	发行人	2034.1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0	安必远	78680047	5类	发行人	2034.1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1	闽美	78684920	5类	发行人	2034.1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2	海可升	78682600	5类	发行人	2034.1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3	海闽安	78684188	5类	发行人	2034.1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4	海可为	78652422	5类	发行人	2034.1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5	海恒畅	78671992	5类	发行人	2034.1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6	福乐芬	78673589	5类	发行人	2034.1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7	安碧悦	78651633	5类	发行人	2034.1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8	海慧升	78657704	5类	发行人	2034.1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9	安瑞珍	78657675	5类	发行人	2034.1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0	安悟空	78661142	5类	发行人	2034.1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1	安碧奇	78629100	5类	发行人	2034.11.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2	辛舒宁	78649911	5类	发行人	2034.1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3	海必络	78646284	5类	发行人	2034.1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4	安必宏	78636062	5 类	发行人	2034.11.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5	宁尔明	78639418	5 类	发行人	2034.11.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6	安木兰	78639445	5 类	发行人	2034.11.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7	雪满辰	78636033	5 类	发行人	2034.11.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8		11044518	5 类	发行人	2033.10.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9		11044563	5 类	发行人	2033.10.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0	HXPharma	11152744	5 类	发行人	2033.11.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1		11152868	5 类	发行人	2033.11.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2		46418389	9 类	发行人	2031.03.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3		46413330	36 类	发行人	2031.0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4		46388892	38 类	发行人	2031.01.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5		46409181	44 类	发行人	2031.0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6	安必力	46389658	5 类	发行人	2031.01.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7	安必力	46405313	42 类	发行人	2031.0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8	安必力	46387409	44 类	发行人	2031.0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9	海洛替尼	55348396	5 类	发行人	2031.1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0	海洛西尼	55360526	5 类	发行人	2031.1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1	颠葆	55358225	5 类	发行人	2031.1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2	西疏	55366482	5类	发行人	2031.1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3	消伏安	55362250	5类	发行人	2031.1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4	安优凡	55361859	5类	发行人	2031.1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5	安妥飞	55354786	5类	发行人	2031.1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6	倍西维	55353329	5类	发行人	2031.1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7	海必平	55349219	5类	发行人	2031.1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8	海慧通	55342798	5类	发行人	2031.1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9	海可喜	55339842	5类	发行人	2031.11.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0	惠欣安	55340184	5类	发行人	2031.1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1	朗恒康	55336067	5类	发行人	2032.0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2	麦思通	55342452	5类	发行人	2032.0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3	榕西康	55340054	5类	发行人	2031.1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4	赛西福	55342866	5类	发行人	2031.1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5	希世福	55356323	5类	发行人	2031.1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6	欣立谐	55333135	5类	发行人	2031.1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7	 HXP	57153326	5类	发行人	2032.0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8	朗康恒	58104959	5类	发行人	2032.02.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9		46413399	42类	发行人	2031.0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0	希贝平	62783871	5类	发行人	2032.08.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1	洛沁平	62783903	5类	发行人	2032.08.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2	希贝安	62789560	5类	发行人	2032.08.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3	海立平	62793020	5类	发行人	2032.08.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4	安飞平	62812310	5类	发行人	2032.08.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5	海平消	62813458	5类	发行人	2032.08.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6	舒慧平	62814155	5类	发行人	2032.08.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7	郁可安	62814287	5类	发行人	2032.08.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8	沁得安	62815177	5类	发行人	2032.08.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9	安乐申	62816315	5类	发行人	2032.08.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0	安百悠	62817352	5类	发行人	2032.08.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1	安立定	62819995	5类	发行人	2032.08.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2	锐安灵	62821892	5类	发行人	2032.08.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3	平立通	62822546	5类	发行人	2032.08.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4	平必畅	62826178	5类	发行人	2032.08.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5	安益聪	62827688	5类	发行人	2032.08.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6	平尔宁	62828802	5类	发行人	2032.08.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7	枢必安	62831612	5类	发行人	2032.08.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8	舒安亚	62837448	5类	发行人	2032.08.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9	苓得安	62839771	5类	发行人	2032.08.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0	盈安可	62840397	5 类	发行人	2032.08.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1	安立喜	62840855	5 类	发行人	2032.08.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2	安必力	62783843	5 类	发行人	2032.08.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3	惠得安	64960664	5 类	发行人	2032.1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4	欣立定	65000440	5 类	发行人	2032.11.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5	海惠宁	65001629	5 类	发行人	2032.11.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6	莱必定	65007266	5 类	发行人	2032.11.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7	欣亚安	65009703	5 类	发行人	2032.11.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8	瑞百悠	65013746	5 类	发行人	2032.11.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9	迈益平	55348236	5 类	发行人	2031.1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0		46414081	35 类	发行人	2032.10.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1	欣立平	64953564	5 类	发行人	2033.01.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2		71210646	35 类	发行人	2033.10.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3		71210743	3 类	发行人	2033.10.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4		71208232	5 类	发行人	2033.10.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5		71201122	5 类	发行人	2033.10.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6		71210976	3 类	发行人	2033.10.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7		71188810	35 类	发行人	2033.10.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8		71184903	5 类	发行人	2033.10.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9		71199050	3 类	发行人	2033.10.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0		75516968	35 类	发行人	2034.05.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1		75503673	35 类	发行人	2034.05.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2		75505649	3 类	发行人	2034.05.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3		75522654	5 类	发行人	2034.05.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4		75513038	3 类	发行人	2034.05.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5		75504096	5 类	发行人	2034.05.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6		75516493	3 类	发行人	2034.05.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7		75513056	5 类	发行人	2034.05.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8		75508212	35 类	发行人	2034.07.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9	瑞安妥	9051592	5 类	发行人	2032.01.20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120	海武夷	78690515	5 类	发行人	2034.12.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1	卫斯乐	78687841	5 类	发行人	2035.02.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2	安嘉儿	78686358	5 类	发行人	2035.02.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3	海明舒	78684933	5 类	发行人	2035.01.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4	安木晴	78681015	5 类	发行人	2035.0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5	及舒宁	78624352	5 类	发行人	2035.01.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6	海泰舒	78642464	5 类	发行人	2035.02.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7	欣成悦	80980380	5 类	发行人	2035.04.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8	安瑞盈	80974221	5 类	发行人	2035.04.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9	海禾信	80972681	5 类	发行人	2035.04.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30	海德敏	80970622	5 类	发行人	2035.04.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31	海汇妥	80962970	5 类	发行人	2035.04.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 中国境内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	登记批准日	取得方式
1	医药研发自动溶出仪控制系统 V1.0	2021SR0180084	发行人	2018.02.21	2021.02.02	原始取得
2	沸腾干燥制粒机操作软件 V1.0	2021SR0180259	发行人	2018.12.22	2021.02.02	原始取得
3	可视化多管取样器监控系统 V1.0	2021SR0180260	发行人	2018.05.15	2021.02.02	原始取得
4	智能化湿法混合制粒机操作系统 V1.0	2021SR0180256	发行人	2018.10.29	2021.02.02	原始取得
5	旋光仪控制系统 V1.0	2021SR0227607	发行人	2019.06.19	2021.02.08	原始取得
6	医药包衣机药液配比控制系统 V1.0	2021SR0227574	发行人	2020.05.11	2021.02.08	原始取得
7	全自动压片机控制软件 V1.0	2021SR0226490	发行人	2020.11.30	2021.02.08	原始取得
8	药品温湿度自动监测系统 V1.0	2021SR0245168	发行人	2019.01.11	2021.02.10	原始取得
9	电位滴定仪控制系统 V1.0	2021SR0274921	发行人	2019.11.11	2021.02.23	原始取得
10	干法制粒机监控系统 V1.0	2021SR0274924	发行人	2020.08.17	2021.02.23	原始取得
11	水分滴定仪控制系统 V1.0	2021SR0274947	发行人	2019.04.21	2021.02.23	原始取得
12	包衣机可编程控制系统 V1.0	2021SR0274931	发行人	2020.09.28	2021.02.23	原始取得

(4) 中国境内美术作品版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 项美术作品版权，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	登记批准日	取得方式
1	海西新药 LOGO	国作登字-2022-F-10119920	发行人	2012.06.20	2022.06.14	原始取得
2	生命的河流	国作登字-2022-F-10147874	发行人	2022.06.01	2022.07.21	原始取得
3	飞翔	国作登字-2022-F-10147875	发行人	2022.06.01	2022.07.21	原始取得
4	千纸鹤	国作登字-2024-F-00003295	发行人	2023.04.24	2024.01.08	原始取得
5	守护盾	国作登字-2024-F-00003299	发行人	2023.04.24	2024.01.08	原始取得

(5) 中国境内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共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到期日期	权利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hxpharma.com.cn	2029.06.11	发行人	闽 ICP 备 12015727 号-4
2	hxpharma.com	2029.06.11	发行人	闽 ICP 备 12015727 号-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中国境内无形资产，有权依法使用、转让，该等无形资产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扣押或者设定抵押、质押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2年1月1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1. 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2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改制设立时的《福建海西新药创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现行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订：

（1）2023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23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2024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海西新药创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修改）及《关于制订公司H股上市后适用的〈福建海西新药创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不违反有关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不违反《公司法》《境外上市试行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此外，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已经组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4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选举了董事和监事，并聘请了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其建立及人员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不违反有关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此外，为满足上市后持续规范需求，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境外上市试行办法》等规定，制订并修订了发行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涉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条款将于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不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职资格情况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的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包括康心汕、FENG YAN（冯岩）、陈枢仪、CHEN GUANGMING（陈光明）、许冬、王忻琨，独立董事龚为民、蒲美婷、王珊珊。

（2）发行人的监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三名，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吴江、许丽霞和职工代表监事陈霞。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康心汕，副总经理 FENG YAN（冯岩）、CHEN GUANGMING（陈光明）、胡凯，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俊环。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税务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如下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海西新药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海西福州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

根据上述合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纳税问题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的合规情况

1. 环境保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西福州存在 1 处在建工程，相关环评手续情况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人的业务”之“（六）不动产权、房屋租赁、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主要财产情况”之“3、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于公开途径核查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主管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于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的劳动管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全体在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法律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均采用该范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不存在重大未决劳动纠纷或争议。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基数低于该等员工实际工资收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修正）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 修订）的规定，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 2% 的滞纳金；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的规定，违反该条例的规定，单位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基于下述原因，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严格按照相关中国法律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于发行人持续经营、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未低于当地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最低缴纳基数；
- ii.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 号），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 号），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在社会保险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确保缴费方式稳定，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 iii.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收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有关要求补缴或清缴的通知；
- iv.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以及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报告期内，已聘用员工的爱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不存在涉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重大劳动纠纷或争议。

（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系指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发生在中国境内且适用中国法律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行政处罚系指发生在中国境内且适用中国法律的金额 1,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3. 本所经办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经办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境内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体制限制，本所经办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基于上述，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六、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承销商与发行人境外律师编制，本所没有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工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有关章节的讨论，并已重点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二）招股说明书中所有涉及中国法律问题的描述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招股说明书中描述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业务，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招股说明书中对章程概要的描述与发行人公司章程是一致的，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内容的引用不会导致招股说明书产生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过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及其他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境外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福建海西新药创制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及境内未上市股份“全流通”备案通知书》，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香港联交所的批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司法部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下发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同一律师事务所不得同时为同一证券发行的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为同一收购行为的收购人和被收购的上市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在其他同一证券业务活动中为具有利害关系的不同当事人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就题述项目向发行人出具，仅供发行人用于办理与题述项目有关事宜之用途。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上市保荐人及承销商及法律顾问可将本法律意见书提呈香港联交所，可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作为备查文件。除发行人可以依赖或使用本法律意见书外，发行人可以向其上市保荐人及承销商提供本法律意见书供其参考，但发行人的上市保荐人及承销商不可依赖该法律意见书。未经本所允许，发行人及其上市保荐人及承销商或其他机构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向任何其他无关各方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签署后生效，正本一式叁（3）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于本次发行上市之外的目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海西新药创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竞天公诚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